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處理 QA 手冊
(性平網資源彙整)

115 年 2 月 26 日

目 錄

目次	內容	頁數
	前言	3
壹	通報	5
一	法規相關之 QA	5
二	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9
三	其他相關之 QA	13
貳	受理	18
一	法規相關之 QA	18
二	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24
三	其他相關之 QA	25
參	調查處理	30
一	法規相關之 QA	30
二	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50
三	其他相關之 QA	61
肆	申復	71
一	法規相關之 QA	71
二	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79
三	其他相關之 QA	84
伍	申訴	86
一	法規相關之 QA	86
二	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93
三	其他相關之 QA	94
陸	附錄	
一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 Q&A	
二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摘要彙整表	

前言

《性別平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性平法）修正條文、《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施行細則）、《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以下簡稱防治準則）及相關子法已於113年3月8日完成修正及生效。據此，教育部（簡稱本部）以專案計畫形式委託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計畫主持人：陳金燕監事）依修正後之法規，修正綜整本部性別平等教育全球資訊網（以下簡稱性平網，<https://www.gender.edu.tw/web/index.php/home>）之QA資料資源，彙編為校園性別事件防治及處理QA手冊（以下簡稱本手冊），並將本手冊電子檔上傳至性平網，供學校人員參考使用。

本手冊採文字說明與流程圖示並呈之形式，期能方便學校及相關人員參考運用。為協助學校確實依法落實校園性別事件之處理程序，本手冊依據性平法與防治準則之法定規範，依序以「通報」、「受理」、「調查處理」、「申復」、「申訴」等各項程序為題，採QA形式彙編。每章均分三個段落：法規相關之QA、程序流程圖示及其他相關之QA；依序先提示與該特定程序相關之法令，接續呈現各該程序主題之執行時機、人員及過程中所涉議題與歷程，並依條文明訂之流程分段繪製流程圖示，最後，根據實務執行過程中常見的提問，彙整其他相關之QA。其中，各章相關法條之QA1以性平法、施行細則及防治準則為主，輔以其他有關法規；各條文均依原條次順序全條文呈現，與篇章主題直接相關之文字以粗黑或紅色彰顯。

本手冊的QA主要有二：一是「法規相關」之QA，於各章第一段依各章主題之法定程序、流程，逐步引導學校人員依序進行完成的QA；二是「其他相關」之QA，於各章第三段彙整與實務運作有關的QA。除了依修正法條重新編整及提出的QA外，亦以本部102年發布於性平網之「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¹為基礎，修改既有QA之用詞與法規依據後，將部分QA移前納入第一段的QA中；其餘則依法適度微調問題的陳述與用詞（Q）及更新回應內容（A），保留於第三段的「其他相關之QA」，經由彙整集中，以利學校及相關人員參閱。

有關本部歷年來針對性平法實際執行疑義之函示，亦是本手冊參酌的重要資料，優先將修法（112年8月16日）後之函示於本手冊相關QA或圖示中引用或註明，修法前之函示，因數量極多（超過300筆），且可能因修法而有後續修正或廢止

¹ 原「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依修法更正標題為「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及處理參考流程Q&A」，除於本手冊中配合編排引用外，並保留原有格式將完整資料（含法規依據及補充說明）以附錄形式呈現於後，方便學校人員參考使用。於本手冊中引用時，在各Q文字後標註之「-x」數字，即為前述102年版QA之原編號。無標註者為團隊新增。

之可能，故，未便一一引用，僅能適度參考納入本手冊中。

本手冊以學校層級為主要參考使用對象，故所彙編之處理程序及 QA，均以學校為主體；至於，性平法所稱主管機關（如：教育部、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等）之處理程序，則不在本手冊之彙編範圍。

因修法將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一併納入適用範圍，故前述學校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及防治準則執行「通報」、「受理」、「調查處理」、「申復」、「申訴」等程序，本手冊亦同時將前述學校之相關法規納入。惟，因前述學校之人員因身分及主管機關之故，亦建請前述學校人員另行參閱、遵循各主管機關就當事人於「調查處理」、「申復」、「申訴」程序中之另訂之法規規範或流程。

特別說明的是，本手冊流程圖示的特色是：分段繪製。常見的流程圖多將所有流程壓縮在一張圖中，固然有「一目了然」的好處，但，卻也為了單張呈現的目的，而壓縮圖形及文字，或需以 A4 以上尺寸格式製作，以致易造成閱讀及列印上的不便與辛苦。本手冊依不同階段之程序均以 A4 尺寸格式分段繪製，除依「通報」、「受理」、「調查處理」、「申復」、「申訴」各項主要程序分段繪製外，更依各主要程序中的細項程序分別繪製流程圖，突破紙張大小、篇幅之限制，以較單純、易讀的形式呈現各程序之程序流程，也方便一般列印所需。另提供「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摘要彙整表」於附錄，以利學校人員檢視及確認處理程序。

壹、通報

在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程序中，「通報」是一個重要的動作及程序。通報，可區分為兩種性質與時機，其一，是眾所周知的在知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發生時的「**事件通報**」（性平法第 22 條），事件通報的時機通常是在校園性別事件進入調查之前；其二，在事件調查屬實之後，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或服務時，學校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性平法第 28 條）。事件通報屬法定義務，校長及教職員工均須遵循；學生則無通報之法定義務，但可向學校前述有法定通報義務者反應；行為人轉校通報則屬學校之權責。

一、法規相關之 QA

Q1 規範通報的相關法令及條文為何？

A1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第 3 條 事件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 學校 ：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 教師 ：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 職員、工友 ：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 學生 ：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 校園性別事件 ：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 性侵害 ：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 性騷擾 ：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 性霸凌 ：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 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指校長或教職員工

	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22條事件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28條行為人轉校通報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2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1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2項及第3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21條第1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43條罰則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22條第1項規定，未於24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22條第2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22條第3項、第23條第2項、第24條後段、第27條但書、第28條第4項或第31條第3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7條或第21條第2項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0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26條第6項不配合執行第2項序文、第2款、第3款之處置，或第33條第5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5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26條第1項、第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6 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第 44 條 罰則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所定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之通報規定，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者，應依法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及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之證據，經學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之必要者，應依相關法規辦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對違反前 2 項規定之人員，應依法告發。
詳參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226A 號令「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第 17 條 事件通報	依本法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為通報時，除有調查必要、基於公共安全考量或法規另有特別規定者外，對於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其身分之資料，應予以保密。 校長、教職員工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有終身或議決一年至四年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校園性侵害以外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必要時應依相關法規予以解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或終止運用關係；他人為學生，所犯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情節相當者，準用之。 前項校長、教職員工適用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公務人員相關法律或陸海空軍相關法律者，其解聘、停聘、免職、撤職、停職或退伍，依各該法律規定辦理；其未解聘、免職、撤職或退伍者，應調離學校現職。
第 36 條 轉校通報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依本法第 28 條第 2 項及第 3 項規定為通報時，其通報內容應限於行為人經查證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視實際需要，將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提供予次一就讀或服務之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就行為人追蹤輔導後，評估無再犯情事者，得於第 1 項通報內容註記行為人之改過現況。

Q2 何時應該進行事件通報？

A2

從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起，經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並完成向學校主管機關及社政主管機關之通報時止，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Q3 何人有進行事件通報的法定義務？

A3

- (一) 知悉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及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均有通報義務。
- (二) 教職員工應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再由權責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

Q4 事件通報的對象為何？

A4

- (一) 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校安通報)
- (二) 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Q5 何時應該進行行為人轉校通報？

A5

- (一) 行為人為學生者(以下稱學生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
- (二)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以下稱非學生行為人)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原服務學校知悉後即應通報次一服務學校。

Q6 何人有進行行為人轉校通報的責任？

A6

應由行為人原就讀或服務學校之性平會負責行為人轉校之通報。

Q7 行為人轉校通報的接收單位為何？

A7

行為人轉校通報，以行為人次一就讀或服務學校之性平會為通報接收對口單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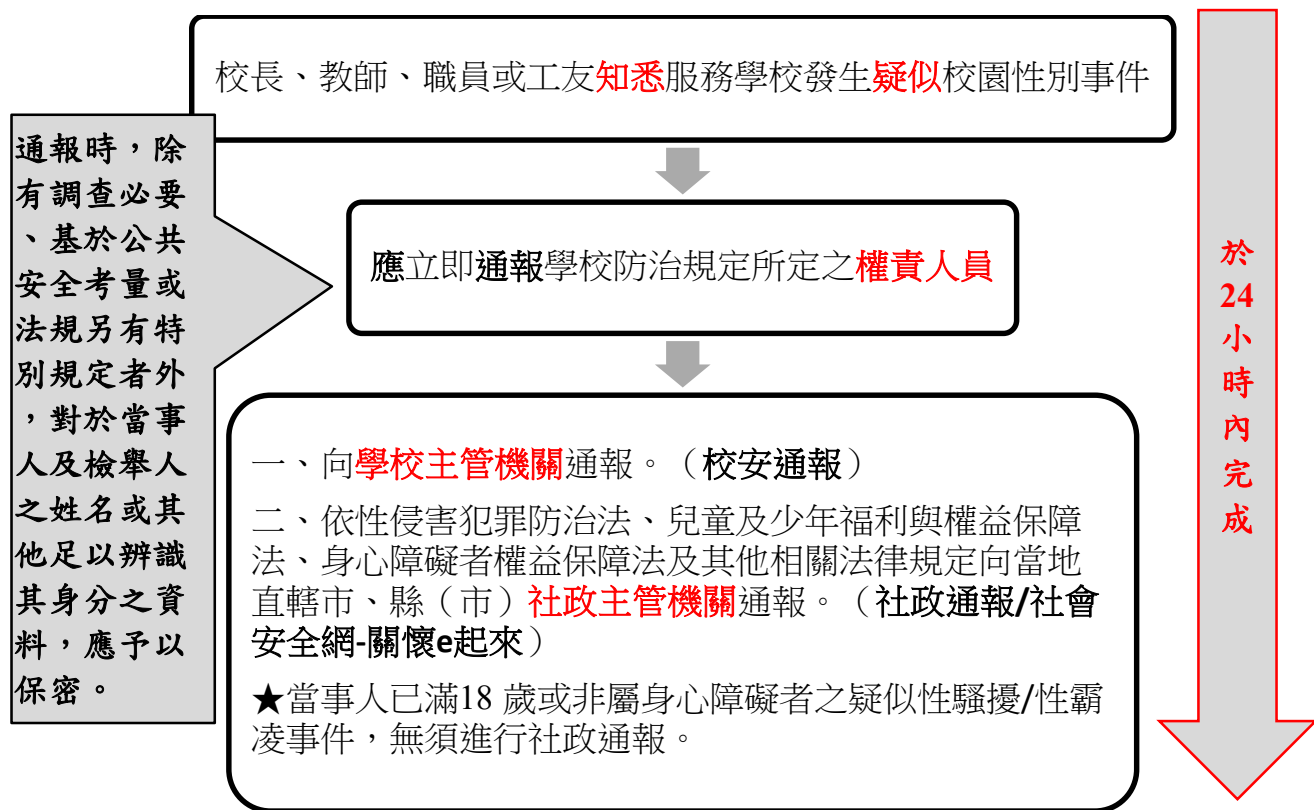
Q8 行為人轉校通報之內容為何？

A8

- (一) 行為人轉校通報內容主要為：行為人經調查屬實之校園性別事件時間、樣態、行為人姓名、職稱或學籍資料，並視實際需要，亦包含行為人輔導、防治教育或相關處置措施及其他必要之資訊等。
- (二) 基於上述通報內容均屬學校性平會負責彙整、建檔之資料，故宜由兩校性平會負責此項通報資料之寄發與接收。

二、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圖 1 事件通報的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2；防治準則§17)



《性平法》§22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當事人未滿18歲者，必須完成校安通報及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e起來。

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法通報外，並將該事件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學校違反規定者，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圖 2 學生行為人轉校通報的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8；防治準則§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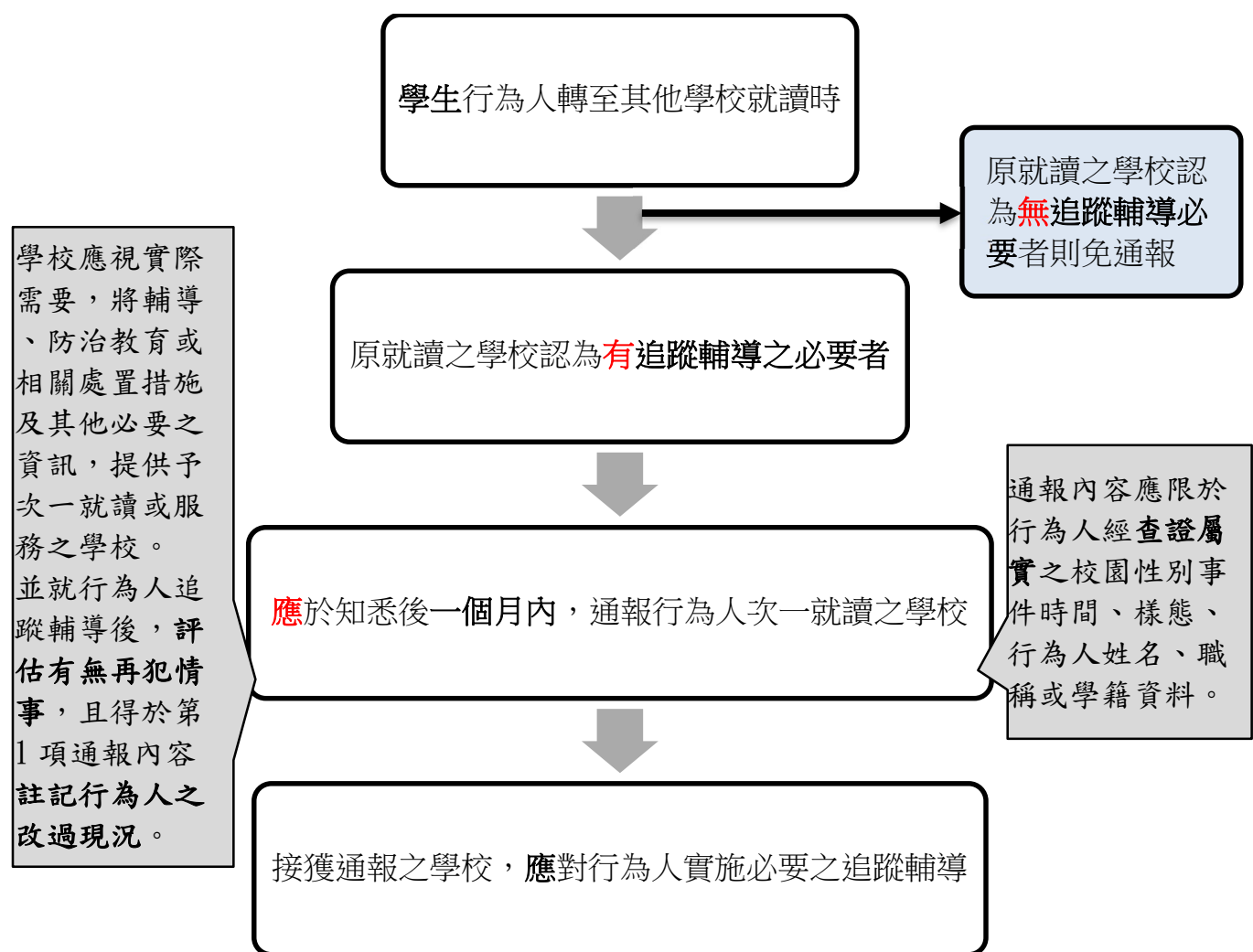


圖 3 非學生行為人轉校通報的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8；防治準則§3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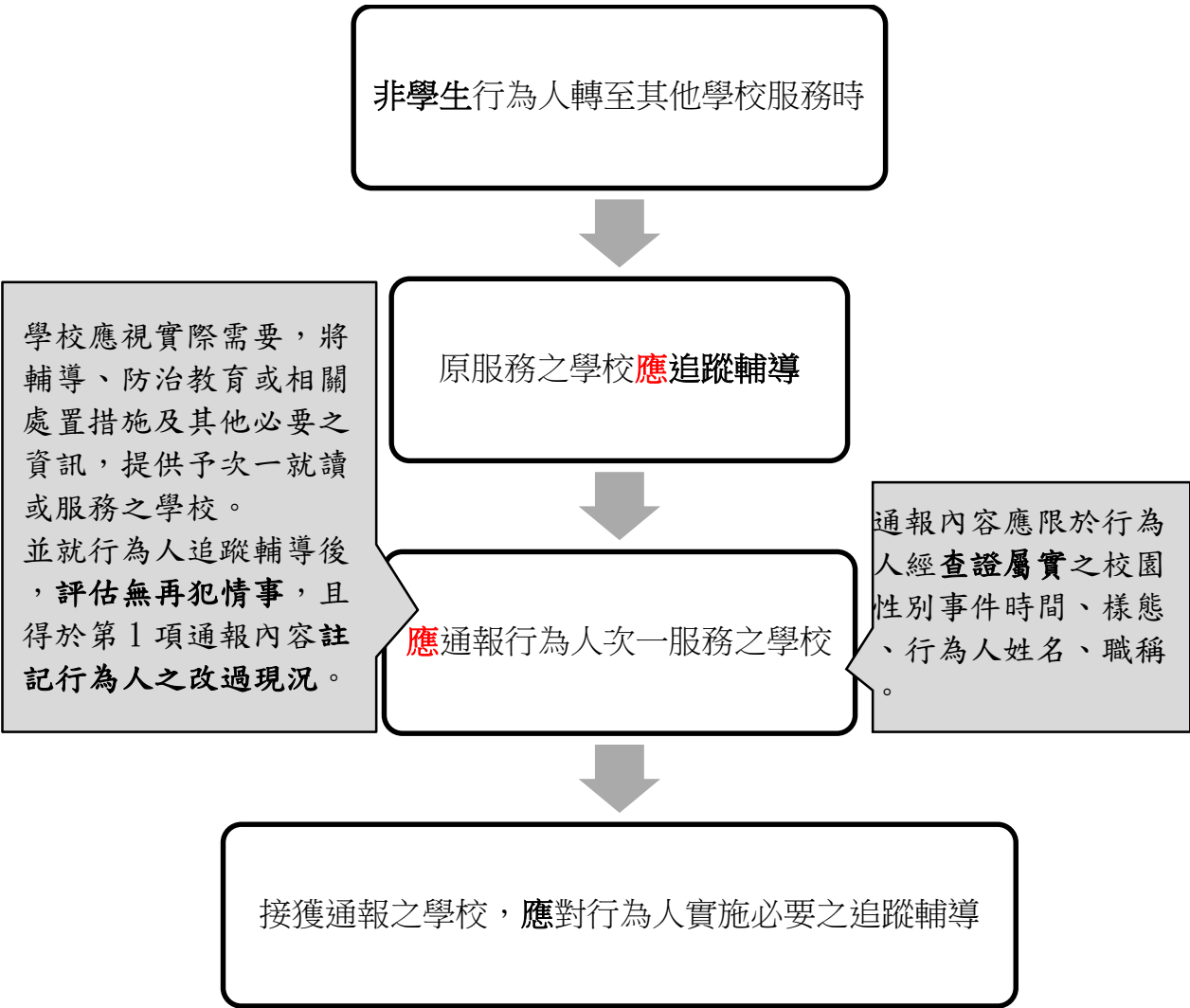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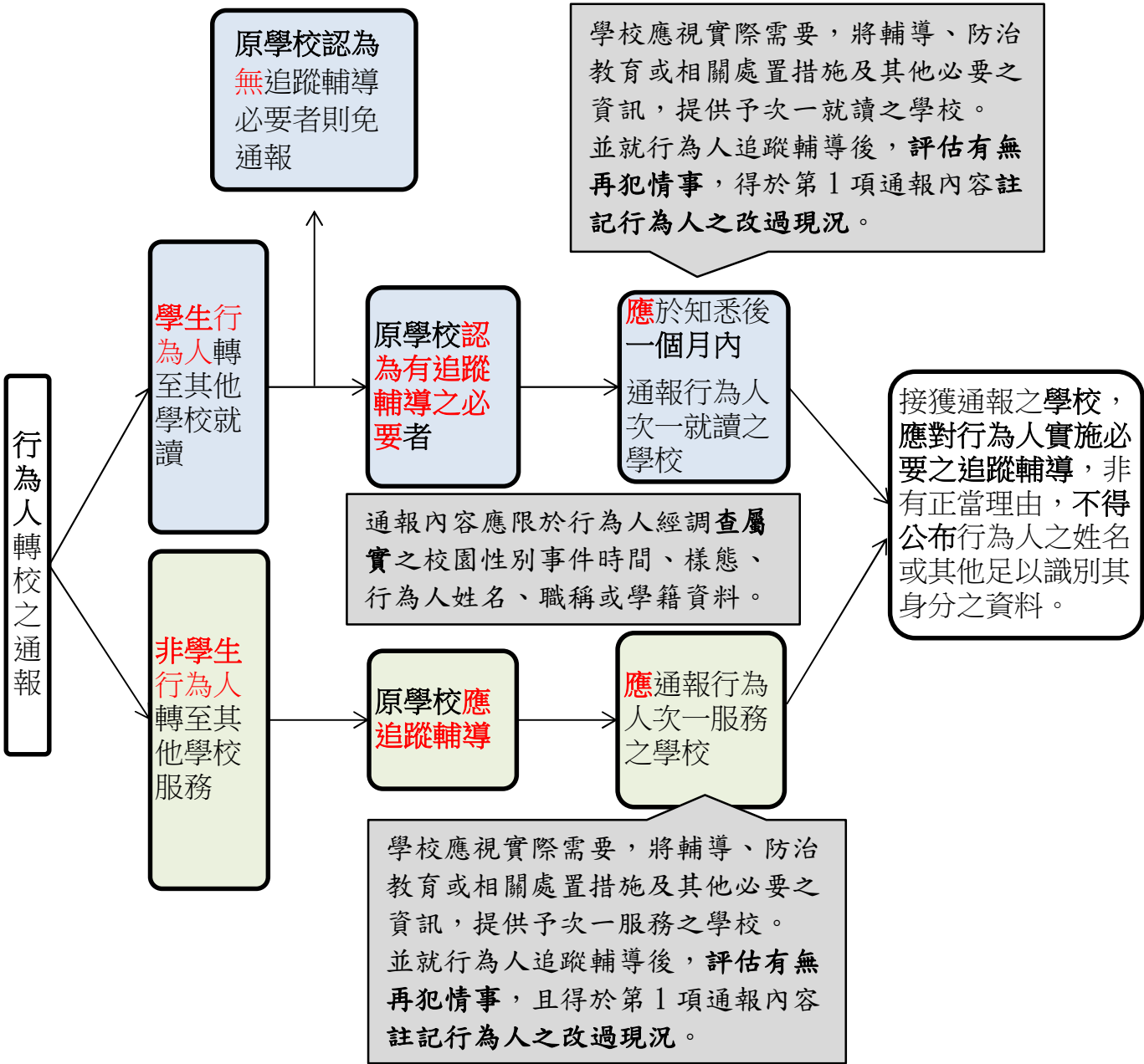


圖 4 行為人轉校通報程序之合併流程圖示(性平法§28；防治準則§36)



三、其他相關之 QA

Q	A
01 若疑似被害人不同意被通報，怎麼辦？-21	法定通報之義務及程序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故學校仍需進行通報，惟學校可於法定（社政）通報單上註記被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02 若疑似被害人同意通報，但不願意申請調查，如何處理？	一、學校應依性平法規定，主動告知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二、依性平法之精神，應由學校性平會依防治準則第18條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得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三、若被害人有困難，性平會可就申請案做成紀錄，但不得要求被害人簽署任何形式之不申請調查切結書。並請被害人於顧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 四、不論被害人是否申請調查，事件通報後任何人均不可有任何事件調查的作為。亦不得以關心之名義，約談事件當事人探詢有關通報事件之相關事宜。 五、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03 若學生直接向教師反應有校園性別事件時，教師應如何處理？-14	一、教師接獲學生直接反應有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並由權責人員依法進行通報。從教師知悉到學校完成通報，須於 24 小時內完成。 二、鼓勵被害學生儘早提出申請調查。原則上尊重被害人開啟調查程序之意願，惟具高度公益性之事件得由任何人檢舉之，或由學校性平會依防治準則第 18 條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三、基於校園安全及對現場證據之保存，教職員工可在現場進行危機處理，如先保全證據供性平會參考，未來亦可擔任證人，任何危機處理皆需留下處理紀錄。 四、教師或任何人均不可有自行調查之作為，以免違法。
04 若學生尋求諮商輔導協助時，心理諮商與輔導	一、是。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 11 條第 1 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獲悉有疑似性侵害情事有依法通報之義務。 二、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為學校人員： （一）行為人具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生身分，是屬校園性別事件，應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

人員獲悉有疑似性侵害情事，是否應通報？- 43	(二) 行為人不具校長或教職員工生身分，非屬校園性別事件，應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 疑似性侵害案件屬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28684) 所律定應依法通報之校安事件，故應依前述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三、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非學校人員：應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四、法定通報之義務及程序不受當事人個人意願影響，若學生表達不願意通報，學校可於法定（社政）通報單上註記被害人之意見或顧慮。
05 學校接獲衛生福利部保護資訊系統通知之性侵害事件知會表單是否再進行校安通報？	依教育部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105 號函示： 一、該知會輔導（行為人為未成年學生）之案件資料中已確認雙方當事人身分均為學校學生時，學校通報權責人員應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 (https://csrc.edu.tw/) 補通報（知悉時間以接獲知會單時間起算）。 二、學校應將該通報事件交性平會，倘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或經檢舉，則依程序進行調查處理。 三、學校應將各類校安事件處理單位聯絡電話、傳真號碼、電子郵件信箱及告知單，轉知校長、教職員工生及其他運用人員周知。 四、若遇長假（如：春節期間）或緊急狀況，無法即時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時，得直接聯繫教育部校安中心（02-3343-7855 或 02-3343-7856）。
06 18 歲以下兒童及少年遭受校園性騷擾或性霸凌是否應通報？- 75	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通報主管機關（校安通報）及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社政通報/社會安全網-關懷 e 起來），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07 若學生為疑似性騷擾情事，尋找諮商輔導協助時，心理諮商與輔	一、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 (一) 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有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進行法定通報之義務； (二) 非屬校園性騷擾事件者，無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 (三) 若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

導人員有通知學校性平會的義務嗎？ -44	時。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非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 (一) 無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 (二) 若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不論有無法定通報之義務，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均有告知學生自身權益（性平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流程及權益保護）之義務，依事件性質鼓勵學生向學校性平會或行為人所屬機關（構）、部隊等（或當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申訴。
08 若學生為疑似性霸凌情事，尋找諮商輔導協助時，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有通知性平會的義務嗎？	一、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 (一) 屬校園性霸凌事件者，有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進行法定通報之義務； (二) 非屬校園性霸凌事件者，無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 (三) 若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並依「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進行校安通報。 二、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非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 (一) 無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 (二) 若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不論有無法定通報之義務，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均有告知學生自身權益（性平法或性騷擾防治法之調查流程及權益保護）之義務，依事件性質鼓勵學生向學校性平會或行為人所屬機關（構）、部隊等（或當地警察機關）提出申請調查或申訴。
09 若學生為疑似遭遇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事，尋找諮商輔導協助時，心理諮商	一、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有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進行法定通報之義務。 二、若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非為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則無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但若學生未滿 18 歲者，應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向當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超過 24 小時。 三、不論有無法定通報之義務，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均有告知學生自身權益（性平法調查流程及權益保護）之義務，鼓勵學生向學校性平會或行為人所屬學校提出申請調查。

與輔導人員有通知性平會的義務嗎？	
10 何謂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	一、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二、詳參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9 日臺教學(三) 1132802191 號函頒：學校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防治指引。
11 學校董監事是否有事件通報之義務？	因學校董監事非屬性平法所定義之教職員工，故無向學校防治規定所定之權責人員通報之義務；但，可提出檢舉。
12 行為人自原校轉至 A 校後，再次轉至 B 校時，A 校是否有通報 B 校之義務？	一、依 93 年 6 月 4 日之立法理由及 107 年 12 月 7 日之修法理由，對於行為人轉校之通報，均無僅限由原校通報次一學校之限制。 二、學生行為人再次轉校就讀時，A 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一個月內通報 B 校。若評估無追蹤輔導之必要者，則無需通報。 三、非學生行為人再次轉校服務時，A 校應追蹤輔導並通報 B 校。
13 於非學校型態之機構學習之學生，遭遇師生間之性騷擾事件時，該機構是否有事件通報之義務？	一、非學校型態之團體、機構依規定不屬於性平法所定義之學校場域，故不適用性平法。但雙方當事人為具有學籍之學生時，應通知其學籍所屬學校依性平法處理。 二、依《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 25 條第 2 項：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 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 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 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 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06 於短期補習班學習之學生，遭遇師生間之性騷擾事件時，該補習班是否有事件通報之義務？	一、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短期補習教育設置之補習班不屬於性平法所定義之學校場域，故不適用性平法。於補習班中所發生之師生性騷擾事件，應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惟，若事件當事人另有符合性平法所定義之學校教職員工身分者，優先適用性平法。 二、依《補習及進修教育法》第 9 條第 10 項，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以下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三、依《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第 7 條，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本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 負責人對學生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二) 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貳、受理

在校園性別事件的處理程序中，事件的受理與否，決定調查處理程序之啟動與否。當學校依法完成前章之事件通報後，不必然直接進入事件調查處理程序。學校啟動調查程序之前，尚須先經有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提出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並由學校完成確認受理與否之程序，於確定受理之後，方得進入事件之調查處理。換言之，學校依法進行校園性別事件之通報，不等於啟動調查處理之機制與程序，必須先有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提出，且就是否受理審議確定後，方可啟動。

性平法對於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申請或檢舉，並無提出的時間限制，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均應受理。

一、法規相關之 QA

Q1 規範受理的相關法令及條文為何？

A1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第 3 條事件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私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

	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31條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32條事件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予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 1 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第11條受理調查或檢舉單位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檢舉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以下簡稱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者，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 前項事件管轄學校，於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為者，為該兼任學校。 事件管轄學校依國民教育法、高級中等教育法、私立學校法或其他教育法令規定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事件管轄學校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但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本準則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8 日修正生效前，依修正前第 10 條第 1 項但書規定，已由學校首長現職學校且非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調查處理，尚未依本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終結者，應於本準則修正生效後，依第 1 項及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

第14條身分	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同時具有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二種以上不同身分者，以其與被害人互動時之身分，定其受調查之身分及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 無法判斷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之身分，或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但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時，行為人及被害人已具學生身分，由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第15條	行為人二人以上，分屬不同學校者，以先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行為人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相關學校應派代表參與調查。
第16條	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或主管機關無管轄權者，應將該案件於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第18條申請調查或檢舉	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人或檢舉人得以書面、言詞或電子郵件申請調查或檢舉；其以言詞或電子郵件為之者，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書面或言詞、電子郵件作成之紀錄，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申請人或檢舉人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服務或就學之單位及職稱、住居所、聯絡電話及申請調查日期。 二、申請人申請調查者，應載明被害人之出生年月日。 三、申請人委任代理人代為申請調查者，應檢附委任書，並載明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字號、住居所、聯絡電話。 四、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實內容。如有相關證據，亦應記載或附卷。 學校或主管機關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應由所設性平會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一、二人以上被害人。 二、二人以上行為人。 三、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四、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五、其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第19條收件單位	校園性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時，其收件單位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 三、主管機關：負責性平會之業務單位。 前項收件單位收件後，除有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外，應於3日內將申請人或檢舉人所提事證資料交付性平會調查處理。 前項本法第32條第2項所定事由，必要時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3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學校並得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工作權責範圍。

第20條	經 媒體報導 之校園性別事件，應 視同檢舉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疑似被害人不願配合調查時，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提供必要之輔導或協助。 學校處理霸凌事件 ，發現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者， 視同檢舉 ，由學校防制霸凌因應小組移請性平會依前條規定辦理。
第21條 通知受理與否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32條第3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20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1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20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29條	性平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 前項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Q2 事件通報後，學校性平會是否應即受理並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A2

進行通報不等於申請調查或檢舉，性平會若未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不必立即啟動調查程序。但應視需要召開會議討論相關措施。

Q3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提出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由哪個單位收件？

A3

- (一) 專科以上學校由**學生事務處**或學校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
- (二)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由**學生事務處**或**教導處**收件。
- (三)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由各該校類前述單位收件。

Q4 如何認定未成年者之實際照顧者？

A4

依112年7月28日性平法第25條之修正理由，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學校認定。

Q5 被害人為未成年時，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被害人在申請調查與否的意見

相左時，該如何處理？

A5

- (一)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均得依法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未成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決定時，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 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未成年被害人的意見相左時，學校性平會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45 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尊重被害人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包含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自由表示其意見的權利。

Q6 學校收件單位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為何？-1

A6

- (一) 決定是否受理，係屬學校權限。任何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學校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答復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之公文，應以學校名義為之。
- (二) 如屬以下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學校收件單位（如：學生事務處等）可逕行回復不受理，並於事後將相關情形提學校性平會報告或以書面告知性平會。
 - 1. 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應注意避免先介入案情判斷）
 - 2. 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 3. 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 (三) 必要時，不受理事由之有無，得由性平會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四) 若無前述應不予受理情形，收件單位應於 3 日內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 (五) 因學校性平會受理與進行相關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與決定屬行政程序，應有《行政程序法》之適用，故「期日與期間」之計算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至第 50 條之規定辦理。

Q7 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校園性別事件之程序為何？-2

A7

- (一) 學校收件單位將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案件提交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時，性平會得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小組認定之。
- (二) 如屬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應不予受理之情形，應不予受理。
- (三) 性平會決定是否受理後，應由學校以其名義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Q8 性平會為認定不受理事由之有無，所指派委員 3 人以上組成之小組的權責如何律定？

A8

- (一) 學校應於防治規定中明定前述小組之組成規定及工作權責範圍。
- (二) 該小組的主要權責為認定不受理事由之有無及其他經學校合法授權之事務。

Q9 依行為人身分、專兼任、主從聘等條件之不同，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單位有何不同？

A9

- (一)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以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事件管轄機關）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單位。
- (二)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以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事件管轄學校）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單位。
- (三)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涉之事件，以該兼任學校（事件管轄學校）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單位。
- (四) 行為人在從聘學校所涉之事件，以該從聘學校（事件管轄學校）為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受理單位。
- (五) 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決定之。
- (六) 行為人原屬學校已合併、停辦或沒有現所屬學校者：
 - 1. 依法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的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
 - 2. 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
 - 3. 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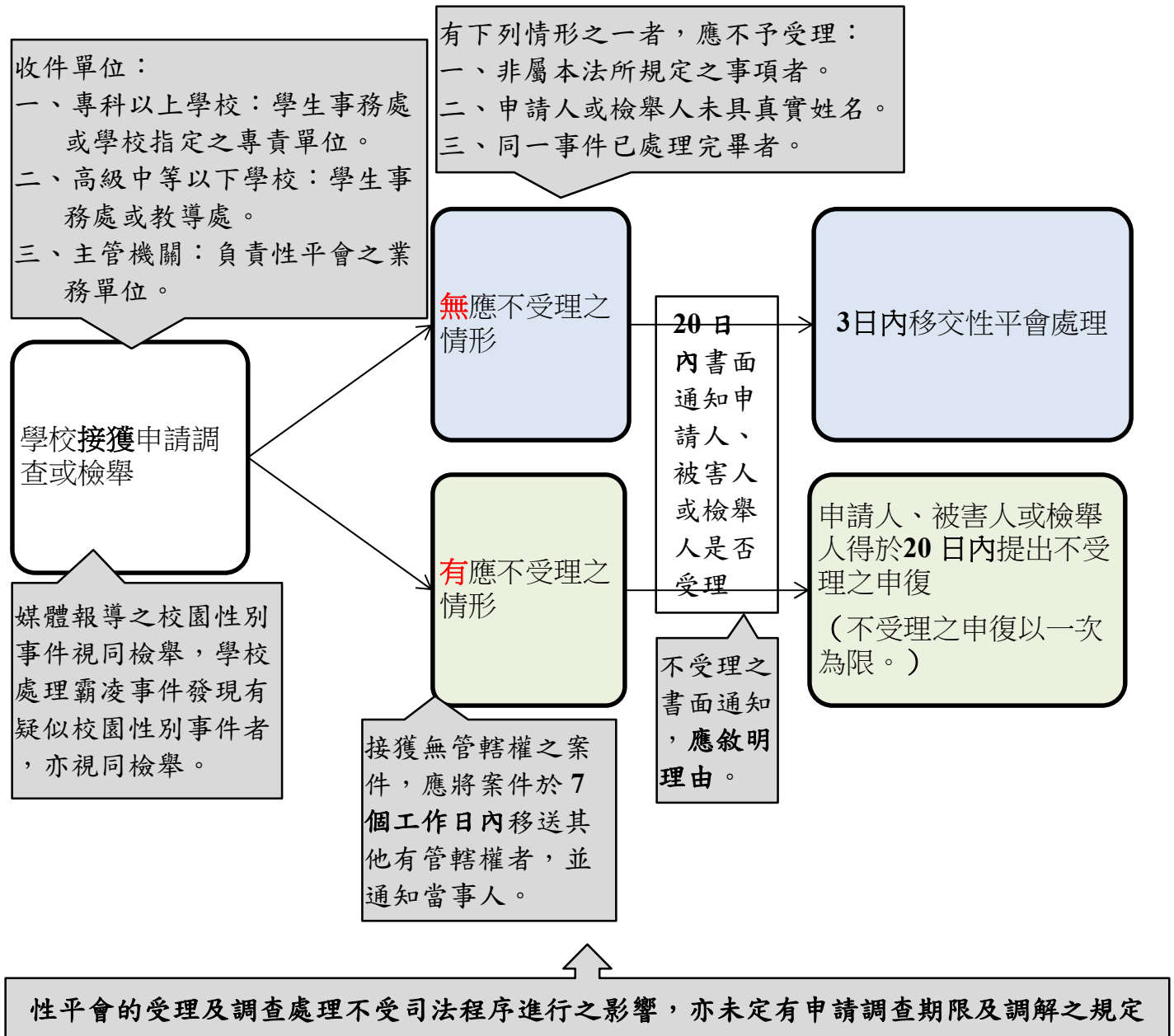
Q10 學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時，應如何處理？

A10

- (一) 學校接獲無管轄權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防治準則第 16 條第 1 項，將該案件於 7-個工作日內移送其他有管轄權者，並通知當事人。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 17 條，行政機關對事件管轄權之有無，應依職權調查；其認無管轄權者，應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二、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圖 1 事件受理的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31、32、33、34；防治準則§19、20、21、29)



三、其他相關之QA

Q	A
01 若有人向學校提出在性平法實施(93/6/23)前所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4	性平法施行前所發生之校園性別事件，應依事件發生時適用之法令規定辦理，但可參考性平法程序進行調查與處理，惟調查結果如有涉及適用性平法規定對學校或當事人進行不利益處分時，則應審慎，尤應注意各該懲處權時效之規定。 註：仍請依112年8月16日公布施行之性平法第46條及109年6月28日修正之教師法施行細則（教師身分者）第27條規定終結程序。
02 學校是否受理匿名之申請或檢舉？-11	一、依性平法規定，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應不予受理。 二、經媒體報導之校園性別事件，依法視同檢舉，學校應主動將事件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三、有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之情形者，得經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四、當事件查無足以識別加害人或被被害人身份時，性平會仍宜就該檢舉事件進行討論，研議相關預防措施，防止類此事件之發生。
03 若有人具名陳述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但不願申請調查，能否只是備案？-12	一、學校應依性平法規定，主動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並採取必要之處置，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 二、若被害人為學生，則應由學校性平會依防治準則第18條第3項評估該事件對學生受教權及校園安全之影響，經會議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以釐清事實，採取必要之措施維護學生之權益與校園安全。 三、若被害人有困難，性平會可就通報案件做成紀錄，但不得要求當事人簽署任何形式之不申請調查切結書。並請被害人於顧慮解除之後才提出正式申請，此不受時間限制。 四、為保障事件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於必要時應採取相關處置措施（維護其課業學習、減低雙方互動、避免報復等），以鼓勵被害人提出申請調查。
04 學生在校時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於畢業後才向校方提出調查申請，學校是否還能受理？-3	一、性平法未規定申請調查期限。 二、不論被害人畢業與否，只要事發當時，雙方當事人皆符合性平法所規範之對象，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均可依性平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三、凡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除有性平法第32條第2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性平會應予受理。 四、性平會之調查程序，不因行為人喪失原身分而中止。
05 於非學校型態之機構學習之學生	一、非學校型態之團體、機構依規定不屬於性平法所定義之學校場域，故不適用性平法。於該等團體、機構中所發

，遭遇師生間之性騷擾事件時，適用性平法嗎？	生之師生性騷擾事件，應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二、依《<u>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u>》第 25 條第 2 項：參與團體、機構實驗教育之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依相關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者，該團體、機構應準用學校通報程序之規定協助辦理通報： (一) 有強迫入學條例及國民中小學中途輟學學生通報及復學輔導辦法規定之應入學未入學或中途輟學。 (二) 有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之家庭暴力、性侵害犯罪防治法規定之性侵害犯罪、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之兒童或少年性剝削、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之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人口販運防制法規定之人口販運。 (三) 有社會救助法規定之社會救助需要、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之發展遲緩、家庭遭遇經濟、教養、婚姻、醫療等問題致有未獲適當照顧之虞，或同法第 53 條第 1 項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四) 為身心障礙者，有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各款規定情形之一。 (五) 其他法規規定學校有通報義務。
06 於短期補習班學習之學生，遭遇師生間之性騷擾事件時，適用性平法嗎？	一、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短期補習教育設置之補習班不屬於性平法所定義之學校場域，故不適用性平法。於補習班中所發生之師生性騷擾事件，應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惟，若事件當事人另有符合性平法所定義之學校教職員工身分者，優先適用性平法。 二、依《<u>補習及進修教育法</u>》第 9 條第 10 項，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以下行為之一時，除依其他相關法律規定通報外，並應通報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 (一) 有性侵害、性騷擾、性剝削，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二) 有性侵害行為，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查證屬實。 (三)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性霸凌、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直轄市、縣（市）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解聘或解僱，並審酌案件情節，認定一年至四年不得聘用或僱用。 三、依《<u>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u>》第 7 條，短期補習班人員於執行業務時，知悉其負責人或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行為之一時，除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規定通報外，並應依本法通報地方主管機關：

	(一) 負責人對學生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逕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二) 教職員工對學生有本法第 9 條第 6 項各款行為之一時，應向負責人報告，負責人應立即向地方主管機關通報，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 四、依《<u>短期補習班不適任人員認定通報資訊蒐集及查詢處理利用辦法</u>》第 9 條，地方主管機關受理通報後，應於 3 個工作日內將案件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調查。若符合性平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定義者，應適用性平法之規定進行調查處理，學校並應將處理結果通知地方主管機關。
07 我國學生至他國進行國際交換，與該國老師發生性平法所指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時，是否適用性平法？	一、他國學校依規定不屬於性平法所定義之學校場域，故不適用性平法。故，在他國發生性平法所指稱之校園性別事件時，應依該國之相關法律處理。 二、若我國學生以實習生身分在我國駐外館所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5 項辦理，若事件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時，優先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08 於海外臺灣學校學習之學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適用性平法嗎？	一、海外臺灣學校乃依《<u>私立學校法</u>》第 85 條設立，故適用性平法。 二、依《<u>海外臺灣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u>》第 38-1 條，發生於海外臺灣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平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09 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學習之學生，遭遇校園性別事件時，適用性平法嗎？	一、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乃依《<u>私立學校法</u>》第 86 條第 2 項設立，故適用性平法。 二、依《<u>大陸地區臺商學校設立及輔導辦法</u>》第 38-1 條，發生於大陸地區臺商學校之校園性別事件，應依性平法及其相關法規規定辦理。
10 若被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聘用之特教學生、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跨校服務人員(或可能包括其他由主管機關聘用跨學校執行教學或提供專業服務之人員)，學校是否受理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性平會應予受理。 二、依教育部 102 年 3 月 6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20030946 號函示，交通車司機、物理治療師、專業輔導人員等於學校固定或定期接送學生、至學校對身心障礙學生執行物理治療，或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故該等人員應屬符合性平法性平法第 3 條所定義之「教師、職員、工友」，故，故適用性平法。

?	
11 若被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約聘人員或外包商家(保全、清潔、維修等)，學校是否受理？-6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性平會應予受理。 二、依性平法立法意旨，「職員、工友」之定義應係由功能或行為面予以定義，而非身分或資格面(如：學校教職員退休條例者)；換言之，左類人員為於學校有執行行政事務或庶務事實之人員，故適用性平法。
12 若被害人為學生，行為人為家長自行長期聘用於學校社團、校隊之指導人員、教練或協助人員，學校否受理？	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性平會應予受理。 二、左類人員均符合性平法第 3 條所定義之「教師、職員、工友」，故，故適用性平法。
13 若性騷擾案被害人為學生，行為人是校外人士(房東、商家等)，學校是否受理？-7	一、事件樣態非屬性平法適用範疇，學校性平會依規定不予受理，但學校應依《性騷擾防治法》及學校所訂之性騷擾防治措施處理。 二、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25 條，依被害學生需求提供其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 三、學校應協助被害學生依《性騷擾防治法》第 14 條提出申訴。
14 若申請調查性騷擾案之雙方皆為教職員工，學校應否受理？-5	一、發生於教職員工之間的性騷擾，屬校園職場性騷擾事件，非屬性平法適用範疇，學校性平會依規定不予受理。 二、校園職場性騷擾適用《性別平等工作法》，學校應依該法及學校所訂之職場性騷擾防治措施、申訴及懲戒規範處理。 三、請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122346 號函送之「各級學校校長或教職員工涉職場性騷擾事件」及「各級學校人員及學生涉性騷擾防治法所定性騷擾事件」申訴及處理流程說明辦理。
15 若雙方曾私下和解過，但被害人事後仍提出申請調查，學校是否受理？-8	一、被害人依法申請調查，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應予受理。並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學校性平會受理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為學校的行政責任，既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是否進行及處理結果之影響，亦不受雙方私下和解與否之影響，仍應進行調查處理。然，先前之和解可作為懲處建議之參考。
16 若申請調查之案件已在司法程序處理中，學校是否受理？-10	一、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應予受理。並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二、即使在司法程序進行中，性平會仍應進行事實之調查釐清，並積極進行後續之性別平等教育，不受司法程序之影響。

17 如果該案在司法程序中已定讞，學校是否可再接受申請調查和檢舉？-13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依法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時，除有性平法第 32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外，學校應予受理。並應於 3 日內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
---	--

參、調查處理

當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提出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經確定無應不予受理之情形，學校性平會即應啟動事件之調查處理流程（含調查過程、調查報告與處理結果、懲處與處置等）及後續追蹤等階段，除性平法相關條文規範外，另依防治準則律定整個處理流程。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及防治準則執行「調查處理」程序，本章同時將與前述學校層級之相關法規納入。惟，因前述學校之人員因身分及主管機關之故，有關行為人於「調查處理」程序中之懲處與處置部分，另有各主管機關之法規規範，建請前述學校人員務必另行參閱、遵循各主管機關之規定及程序。

校園性別事件依法應交由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同時，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並無申請期限，且其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亦無調解機制。

一、法規相關之 QA

Q1 規範處理流程的相關法令及條文為何？

A1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第 3 條 事件定義	本法用詞，定義如下： 一、性別平等教育：指以教育方式教導尊重多元性別差異，消除性別歧視，促進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 二、學校、教師、職員、工友及學生： （一）學校：指公立各級學校、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 （二）教師：指專任教師、兼任教師、代理教師、代課教師、教官、運用於協助教學之志願服務人員、實際執行教學之教育實習人員、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及其他執行教學或研究之人員。 （三）職員、工友：指前款教師以外，固定、定期執行學校事務人員、運用於協助學校事務之志願服務人員、學生事務創新人員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四）學生：指具有學籍、學制轉銜期間未具學籍者、接受進修推廣教育者、交換學生、教育實習學生或研修生及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 三、校園性別事件：指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侵害：指性侵害犯罪防治法所稱性侵害犯罪之行為。 （二）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 1. 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與性或性別有關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

	2. 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 (三)性霸凌：指透過語言、肢體或其他暴力，對於他人之性別特徵、性別特質、性傾向或性別認同進行貶抑、攻擊或威脅之行為且非屬性騷擾者。 (四)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指校長或教職員工與未成年學生發展親密關係，或利用不對等之權勢關係，於執行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學生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 四、性別認同：指個人對自我歸屬性別之認知及接受。
第22條 調查單位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應立即通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學校權責人員，並由學校權責人員依下列規定辦理，至遲不得超過24小時： 一、向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及其他相關法律規定向當地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通報。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不得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別事件之證據。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第23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當事人及檢舉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除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之考量者外，應予保密。
第24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期間，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且不得運用不對等之權力與地位，對被害人有足以影響其受教權、工作權或申請調查之行為。
第25條 協助與保護	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應告知當事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其得主張之權益及各種救濟途徑，或轉介至相關機構處理，並依其需求，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等各類專業服務，必要時，應提供保護措施、法律協助、社會福利資源轉介服務或其他協助；對檢舉人有受侵害之虞者，並應提供必要之保護措施或其他協助。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保護措施、法律協助或其他協助，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或律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學生為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被害人，而非屬本法適用範圍者，學生所屬學校得準用前2項規定辦理。

第26條事件屬實之處置	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屬實後，應依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自行或將行為人移送其他權責機關，予以申誡、記過、解聘、停聘、不續聘、免職、終止契約關係、終止運用關係或其他適當之懲處。 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一、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同意時，應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二、接受八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 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 前項心理諮商與輔導，學校或主管機關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為之。 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情節輕微者，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得僅依第2項規定為必要之處置。 第1項懲處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時，應給予其書面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2項之處置，應由該懲處之學校或主管機關執行，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第2項第1款之處置，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第27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調查校園性別事件過程中，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並得於事件處理完成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將事件之有無、樣態及處理方式予以公布。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28條追蹤輔導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 行為人如為學生者，轉至其他學校就讀時，主管機關及原就讀之學校認為有追蹤輔導之必要者，應於知悉後1個月內，通報行為人次一就讀之學校。 行為人為學生以外者，轉至其他學校服務時，主管機關及原服務之學校應追蹤輔導，並應通報行為人次一服務之學校。 接獲前2項通報之學校，應對行為人實施必要之追蹤輔導，非有正當理由，不得公布行為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第1項檔案資料之建立、保存方式、保存年限、銷毀、運用與第2項及第3項之通報及其他相關事項，於依第21條第1項所定防治準則定之。
第31條	校園性別事件之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之校長時，應向學校主管機關申請調查。 任何人知悉前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 學校及主管機關不得因被害人或任何人申請調查、檢舉或協助他人申請調查、檢舉，而予以不利之處分或措施。
第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前條第1項之申請或檢舉後，除有前條第2項所定事由

33 條 調 查 小 組	外，應於3日內交由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處理前項事件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之；必要時，調查小組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應成立調查小組，且其成員應全部外聘。本法於中華民國107年12月30日修正生效前，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者，其組成及完成之調查報告均為合法。 調查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且其成員中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成員資格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前項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不在此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調查小組依本法規定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應予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行政程序法有關管轄、移送、迴避、送達、補正等相關規定，於本法適用或準用之。
第 34 條 普 查 及 併 案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處理，不受該事件司法程序進行之影響。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調查發現行為人於不同學校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虞，應就行為人發生疑似行為之時間、樣態等，通知其現職及曾服務之學校配合進行事件普查，被通知學校不得拒絕。 調查發現同一行為人對不同被害人有發生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時，得併案調查。
第 35 條	學校校長涉及校園性別事件，經學校主管機關所設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認情節重大，有於調查期間先行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之必要者，得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整或停止其職務。但校長為軍職人員者，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任職條例及相關規定辦理。 依前項規定停職之人員，其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結果未認定所涉行為屬實，或經認定所涉行為屬實但未依公務人員、教育人員或其他相關法律予以停職、免職、解聘、停聘或不續聘者，得依本法或其他法律申請復職，及補發停職期間之本俸（薪）、年功俸（薪）或相當之給與。 學校及主管機關於知悉校長、學校聘任或任用之教職員、公務人員或軍職人員涉有校園性別事件，且依法辦理其停聘、解聘、不續聘、移送懲戒、送請監察院審查、依法核予停職或免職期間，不得受理其退休（伍）或資遣案之申請。
第 36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應於受理申請或檢舉後2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之，延長以2次為限，每次不得逾1個月，並應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調查期限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調查完成後，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以書面向其所屬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報告。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於接獲前項調查報告後2個月內，自行或移送相關權責機關依本法或相關法律或法規規定議處，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 學校或主管機關為前項議處前，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代表列席說明。
第37條重新調查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3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30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1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40日內完成調查。 主管機關經依第1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38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第40條監督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於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應對學校提供諮詢服務、輔導協助、適法監督或予以糾正。 學校主管機關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未依法召開會議、召開會議後應審議而未審議、調查有程序或實體瑕疵，或調查處理結果有適法疑義時，於學校申復程序完成前發現，應敘明理由，通知學校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未及於申復程序中合併處理，或屆申復期限未提出申復，應敘明理由，限期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 主管機關依前項規定交回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屆期未依法審議、審議結果仍有違法或不當之虞者，主管機關得敘明理由逕行提交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審議，其決議視同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決議。 有前項情事之學校，經主管機關審議認有違失者，主管機關應納入學校評鑑、扣減獎（補）助或行政考核之依據，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41條事實認定	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其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法院對於前項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調查報告。
第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

42 條 賠 償	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前項情形，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 依前 2 項規定負損害賠償責任，法院並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 3 倍至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第 43 條 罰 則	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 3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一、無正當理由，違反第 22 條第 1 項規定，未於 24 小時內，向學校權責人員或學校主管機關通報。 二、違反第 22 條第 2 項規定，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騷擾、性霸凌、校長或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事件之證據。 學校違反第 22 條第 3 項、第 23 條第 2 項、第 24 條後段、第 27 條但書、第 28 條第 4 項或第 31 條第 3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其他人員違反者，亦同。 學校違反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7 條或第 21 條第 2 項規定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0 萬元以下罰鍰。 行為人違反第 26 條第 6 項不配合執行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款之處置，或第 33 條第 5 項不配合調查，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但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時，由主管機關逕予處罰。 學校校長或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6 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校長或董事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詳參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226A 號令「教育部處理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處理程序及裁罰基準修正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第三章：§7(實習生) 第四章：§8～9(校長及教職員工與性或性別有關專業倫理) 第五章：§10～16, §18～35, §37(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 第六章：§40(提報所屬主管機關)	
教師相關：《教師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20040 第四章：§14～30(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	
第 22 條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服務學校應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 2 次，每次不得逾 3 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

	解聘前，應予停聘，免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一、第14條第1項第4款至第6款情形。 二、第15條第1項第1款或第2款情形。 教師涉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服務學校認為有先行停聘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3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聘期間1次，且不得逾3個月。經調查屬實者，於報主管機關後，至主管機關核准及學校解聘前，得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予以停聘： 一、第14條第1項第7款至第11款情形。 二、第15條第1項第3款至第5款情形。 前2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教師相關：《大學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第19條	大學除依教師法規定外，得於學校章則中增列教師權利義務，並得基於學術研究發展需要，另定教師停聘或不續聘之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並納入聘約。
第20條	大學教師之聘任、升等、停聘、解聘、不續聘及資遣原因之認定等事項，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之分級、組成方式及運作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教師相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36 第三章：§13～23（解聘、不續聘及停聘） 第六章：§30～37（成績考核、獎懲及年資晉薪）
第3條	各級學校為辦理專任運動教練之遴聘、成績考核、解聘、不續聘、停聘及資遣，應設教練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審委會），由委員5人至7人組成，其成員應包括學校行政人員代表、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家長（會）代表及社會公正人士；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項審委會之任務、組成、運作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由學校擬訂，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1項審委會於處理第13條第1項第7款及第10款、第14條第1項第3款、第4款時，學校應另行增聘校外學者專家擔任委員，至學校行政人員代表及體育專業人員代表合計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為止。
	教師相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50002
	教師相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87
	教師相關：《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長成績考核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FL009423
	教師相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校長不適任事實調查處理辦法》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270	
職員工 相關：《公務人員考績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S0040001	
學生 相關：《大學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30001	
第32條	大學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 相關：《專科學校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40001	
第41條	專科學校為確保學生學習效果，並建立學生行為規範，應訂定學則及獎懲規定，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 相關：《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00134	
學生 相關：《高級中等學校訂定學生獎懲規定注意事項》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2089	
學生 相關：《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獎懲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94	
學生 相關：《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2	
第10條	學生、研究生在學或休學期間，如有優良表現或不端情事，由各校按其情節輕重，予以適當之獎懲。 前項學生、研究生獎懲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學生 相關：《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17	
學生 相關：《臺灣警察專科學校學（員）生獎懲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101	
學生 相關：《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43	
第四節 獎懲 §77～80	

Q2 校園性別事件啟動調查處理程序之時機為何？

A2

- （一）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檢舉人提出申請調查或檢舉，且無應不予受理之情形。
- （二）經媒體報導，由學校性平會主動調查處理。
- （三）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之霸凌事件時，由學校校園霸凌防制委員會移請學校性平會調查處理。
- （四）學校知悉疑似校園性別事件有下列情形，得經性平會決議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程序：

1. 二人以上被害人。
2. 二人以上行為人。
3. 行為人為校長或教職員工。
4. 涉及校園安全議題。
- 5 他經性平會認有以檢舉案形式啟動調查之必要者。

Q3 如何認定未成年者之實際照顧者？

A3

依性平法第 25 條之修正理由，實際照顧者之認定，參照孩童家庭防疫補貼之作法，得由實際照顧者檢具學生之戶籍謄本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個人之國民身分證影本或居留證影本，及足以證明個人為學生實際照顧者之文件或切結書，並送學生就讀之學校認定。

Q4 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受理後，由誰負責調查處理？

A4

- (一) 依法只有學校性平會有權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
- (二) 學校性平會得自行或依規定組成調查小組執行調查過程，並提出調查結果與報告。

Q5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由哪個單位負責調查處理？

A5

行為人現為或曾為學校校長時，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向行為發生時之學校所屬主管機關（事件管轄機關）申請調查或檢舉，並由該主管機關負責調查。

Q6 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件應由哪校負責調查處理？

A6

- (一)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應向行為人於行為發生時所屬之學校（即事件管轄學校）申請調查或檢舉，由該校負責調查。
- (二) 有關應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事宜，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037236 號函示說明六辦理：
 1. 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有成立調查小組者：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2. 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者：應以書面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出席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3. 有性平法第 33 條第 4 項但書規定情形者，無需通知被害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或出席性平會會議。

Q7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涉之校園性別事件，應由哪校負責調查處理？-72

A7

- (一)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涉之事件，以該兼任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故應由兼任學校負責調查處理。
- (二) 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Q8 行為人於從聘學校所涉之校園性別事件，應由哪校負責調查處理？

A8

- (一) 行為人在從聘學校所涉之事件，以該從聘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故應由從聘學校負責調查處理。
- (二) 事件管轄學校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主聘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被通知之學校不得拒絕。
- (三) 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主聘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Q9 行為人為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巡迴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由哪校負責調查處理？

A9

- (一) 依教育部102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30946號函示，專業輔導人員於學校固定或定期執行學生輔導相關工作，屬符合性平法性平法第3條所定義之「教師、職員、工友」，故，故適用性平法。
- (二) 其於服務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該事件之管轄權屬該服務學校，故應由該服務學校負責調查處理。
- (三) 事件經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該事件移送權責機關（地方政府教育局《處》或其他主管機關）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處理。

Q10 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時，後者得否派員參與調查？

A10

事件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得派代表參與調查。事件管轄學校應依教育部 113 年 5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0037236 號函示說明四、五辦理：

- (一) 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有成立調查小組者：成員應有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
- (二) 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未成立調查小組者：應以書面通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出席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會議，審議調查報告。

Q11 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時，應由哪校負責調查處理？-73

A11

- (一) 學生於學制轉銜期間，尚未確定行為人就讀學校者，以受理申請調查或檢舉之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負責調查處理。
- (二) 學制轉銜期間申請調查或檢舉之事件，管轄權有爭議時，由其共同上級機關

決定之，無共同上級機關時，由各該上級機關協議定之。

Q12 行為人原屬學校已合併、停辦或沒有現所屬學校者，事件管轄學校為哪校？

A12

- (一) 依法合併者，由合併後存續或新設的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二) 已停辦者，由行為人現所屬學校為事件管轄學校
- (三) 行為人無現所屬學校者，由行為時學校之主管機關為事件管轄機關。

Q13 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應如何處理？

A13

- (一) 實習生於實習期間遭受性騷擾時，依《性別平等工作法》第 2 條第 5 項辦理，若事件一方為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時，優先適用性平法之規定。
- (二) 實習場域之實習指導人員，意指教導或提供學生專業知能、提供實習訓練及指導學生實務操作訓練之人員。
- (三) 依教育部104年5月22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65754號函轉勞動部104年5月14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0811號有關實習生間於校外實習期間疑似發生性騷擾事件之法規適用疑義之函示，實習生間於實習期間發生疑似「生生之間」性騷擾事件時：
 - 1. 實習生向實習單位申訴時，實習單位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採取立即有效之糾正及補救措施。
 - 2. 實習生向學校申訴（申請調查）時，則由學校依性平法之規定調查處理，以維實習生權益。學校進行調查時，應通知實習單位配合共同調查，俾利實習單位善盡雇主防治職場性騷擾之義務。

Q14 調查過程中，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願配合時，如何處理？-23

A14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依法進行調查時，若行為人無正當理由不配合調查時，學校可報請主管機關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 (二) 若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不願配合調查及提供相關資料時，性平法並無罰則，故只能道德勸說、曉以大義。
- (三) 調查委員得綜合整體調查結果，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並於報告書中說明此一調查狀況。

Q15 學校性平會如何決定應否成立調查小組？

A15

- (一) 行為人為學生時，得由學校性平會決定是否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成員得一部或全部外聘。
- (二) 行為人為教職員工時，學校性平會應成立調查小組，且成員均應全部外聘。

Q16 調查小組成員全部外聘的定義？

A16

依教育部 113 年 6 月 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2434 號函示，調查小組成員全數外聘之定義係「組成成員全為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之調查小組」，應以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成員以外人員組成之。

併說明下列人員適用情形：

- (一) 事件管轄學校所設性平會之外聘委員：因非屬學校成員，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符外聘資格。
- (二) 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依性平法第 33 條第 4 項，事件當事人分屬不同學校時，調查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因被害人現所屬學校非事件管轄學校，符外聘資格。
- (三) 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代表：依防治準則第 12 條第 1 項，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應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派代表參與調查，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所派參與調查小組成員應外聘，不得為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成員，惟所設性平會之外聘委員，符外聘資格。

Q17 調查小組的規範與資格為何？

A17

- (一) 小組成員應具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意識」意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 (二) 小組成員女性成員不得少於成員總數二分之一。
- (三) 小組成員應有三分之一以上來自教育部或地方縣市政府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
- (四) 調查處理跨校之校園性別事件時，小組成員應有被害人現所屬學校之代表。但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要求不得通知被害人現就讀學校，且經性平會認定無通知必要者，則可不通知。
- (五) 當事人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小組成員應有具備特殊教育專業者。
- (六)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擔任調查小組成員**：
 - 1. 違反刑法妨害性自主罪章、妨害性隱私及不實性影像罪章，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或有罪判決確定。
 - 2. 違反本法、性別平等工作法、性騷擾防治法、跟蹤騷擾防制法、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或其他性別平等相關法規，經依法調查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Q18 若申請調查案件涉及持有各級主管機關核發之身心障礙證明或有效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者，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之特殊教育專業資格為何？-17

A18

得為依據《特殊教育法》第 7 條所稱具特殊教育相關專業，指修習特殊教育學分 3 學分以上，或參加各級主管機關辦理之特殊教育專業研習 54 小時以上者。

Q19 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所涉之校園性別事件時，宜注意之辦理原則為何？

A19

教育部104年7月15日臺教學(三)字第1040091045號函示，學校於處理特教生所涉之校園性別事件時，依據下列原則辦理：

- (一) 於事件處理過程，依法採取必要之措施協助雙方當事人時，應將該措施列入該等特教生之個別化教育計畫(IEP)或個別化支持計畫(ISP)，以協助特教學生學習及發展，維護其受教權益。
- (二) 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時，應考量該等學生之障別及特質，邀請具備該相關特殊教育專業者參與調查小組，以利協助該等當事人釐清事件之真相，並研議符合該等當事人需要之教育處置措施或輔導協助事項。
- (三) 事件經通報後，如遇緊急案件需聯絡社政單位人員或員警處理時，學校聯繫之窗口應掌握時效，與社政單位人員保持聯繫，確認合作或分工事項，以積極提供學生必要之保護及協助(本部102年4月18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58205號函轉內政部102年3月21日召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接獲身心障礙者與兒童及少年性侵害案件處理流程研商會議決議事項辦理)。

Q20 哪些人才符合性平法所謂之「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15

A20

- (一) 完成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並經所設性平會核可納入調查專業人才庫者。
- (二)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培訓，應包括下列課程：
 - 1. 性侵害、性騷擾、性霸凌或校長及教職員工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專業倫理行為基本概念及相關法規。
 - 2. 性別平等意識。
 - 3 校園性別事件調查知能。
 - 4 校園性別事件處理程序及行政協調。
 - 5 校園性別事件之懲處及救濟。
 - 6. 其他由性平會建議之課程。
- (三) 前述調查專業人員，經檢舉有違反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或有其他不適任情形，致其認定事實顯有偏頗，並由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查確認者，應自調查專業人才庫移除之。

Q21 學校性平會調查的期限為何？如何計算？

A21

- (一) 性平會應於受理後兩個月內完成調查，必要時，得延長兩次，一次以一個月為限。
- (二) 依教育部 105 年 8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50095339 號函，調查期限起迄以受理通知之發文日期次日起算，性平會開會議決通過調查報告之日為迄日。
- (三) 性平會通過調查報告之次日起，將調查報告及處理(懲處)建議自行或移送權責機關完成議處決定後，於兩個月內將處理之結果(包含調查及議處結果

），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前3者一併提供調查報告）及檢舉人。

Q22 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應包含哪些內容？

A22

- （一）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 （二）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 （三）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 （四）相關物證之查驗。
- （五）事實認定及理由。
- （六）處理建議。

Q23 校園性別事件之事實由誰認定？

A23

- （一）學校及主管機關對於與本法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所設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 （二）法院對於事件事實之認定，應審酌各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Q24 情節重大與否的判斷基準為何？

A24

- （一）依據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頒之「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判斷。
- （二）應請調查小組針對調查過程所蒐集之資訊，視個案具體情節，審酌一切情狀，並依下列行為事實及對被害人所生影響等因素，予以論明載錄於調查報告（事實及認定理由），經學校性平會審議確認通過後向學校提出處理建議：
 1.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2.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3.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4.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5.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Q25 性平會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不對等的考量向度為何？

A25

- (一) 依性平法第 34 條，學校性平會為調查處理時，應衡酌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
- (二) 依施行細則第 16 條，雙方當事人之權力差距，意指當事人雙方間存在之地位、知識、年齡、體力、身分、族群或資源之不對等狀況。

Q26 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由誰提出？由誰確認？

A26

- (一) 性平會成立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之事件，由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初稿；未成立調查小組者，由性平會提出調查報告；最終，以性平會議決確認之調查報告為準。
- (二) 調查報告中事件之事實認定應由性平會決議確認，並據以議決懲處或提出懲處建議。

Q27 學校性平會之處理結果應包含哪些內容？

A27

- (一) 處理結果應包括該事件之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二) 學校給予行為人之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中，亦應載明性平會決議依性平法第 26 條第 2 項對行為人所為之處置及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與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但終身不得聘任、任用、進用或運用之人員，不在此限。

Q28 學校性平會之調查報告與處理結果有何不同？

A28

- (一) 調查報告乃性平會（或調查小組）針對事件進行調查所做之紀錄及對事實之認定與處理建議，應包含以下內容：
 1.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2.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3.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4. 相關物證之查驗。
 5. 事實認定及理由。
 6. 處理建議。
- (二) 處理結果乃性平會依據事件之調查結果依法採取的後續處置及議處，其內容應包含：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 (三)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
- (四) 當事件管轄學校與行為人現所屬學校不同者，由管轄學校進行調查並完成調查報告，調查屬實者，應由管轄學校將調查報告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或專任學校、主聘學校等）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處理。

Q29 學校性平會就調查屬實事件提出之處理建議涉及改變行為人身分時，應行之作為為何？-49

A29

- (一) 應由學校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並應記載《行政程序法》第104條第1項之事項。
- (二) 行為人應依學校通知之限期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三) 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Q30 學校性平會審議確定處理結果後的應行之作為為何（無涉移議處權責單位審議處之案件）？

A30

- (一) 應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並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 (二) 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陳報所屬主管機關。

Q31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屬實事件之行為人懲處由誰議決及執行？

A31

- (一) 依權限分由學校性平會及懲處權責單位議決、執行。
- (二) 懲處權責單位包含：
 1. 各級公私立學校之教師評審委員會、高級中等學校考核會、國民中學考核委員會、國民小學考核委員會、考績委員會、學生獎懲委員會、國民小學學生獎勵與管教委員會等。
 2.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所設之懲處權責單位。
- (三) 依教育部114年1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142800272號函示，校長及教職員工所涉之校園性別事件，且被害人為18歲以下之案件，認定行為情節重大(如其懲處為記過、變更身分者)，學校應依職權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97條規定審議裁處。

Q32 懲處權責單位決定議處前，應行之作為為何？-49

A32

- (一) 權責單位應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之機會。
- (二) 權責單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 (三)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 (四) 詳參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074號函所檢送之「校

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

Q33 當事人在調查小組提出調查報告初稿後之陳述權益及提出之時機點為何？

A33

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及教育部 113 年 7 月 1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074 號函所檢送之「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 30 條第 6 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有關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權之規範如下：

(一) 行為人陳述權

1.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通過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其事實認定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行為人不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性平會應再次召開會議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除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情形外，不得重新調查。
2. 議處權責單位審議議處時，應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之機會。

(二)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權

議處權責單位針對行為人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其以言詞為之者，權責單位應作成紀錄，經向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未於期限內提出書面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機會；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Q34 行為人於兼任學校所涉及之校園性別事件，應由哪校負責議處？

A34

行為人在兼任學校所涉事件，由兼任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專任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無專任學校者，由該行為時之兼任學校完成議處程序。

Q35 行為人於從聘學校所涉及之校園性別事件，應由哪校負責議處？

A35

行為人在從聘學校所涉事件，由從聘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主聘學校依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處理。

Q36 行為人為由地方政府教育局（處）聘用之專業輔導人員，於巡迴學校發生校園性別事件，應由哪校負責議處？

A36

依教育部102年3月6日臺教學(三)字第1020030946號函示，專業輔導人員於服務學校所涉校園性別事件，由該服務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聘用之地方政府教育局（處）依防治準則第31條第1項規定處理。

Q37 針對調查屬實之事件，學校性平會可對行為人議決的懲處權限為何？

A37

- (一) 性平會得依調查結果建議學校予以行為人適當之懲處，並依規定將行為人移送權責單位予以懲處。
- (二) 性平會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性平會得委請醫師、臨床心理師、諮商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專業人員執行此項處置。
- (三) 性平會在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且以兒童及少年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之前提下，得命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
- (四) 性平會得決議命行為人接受 8 小時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並得委請性平教育專業人員執行此項教育。
- (五) 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並得考量行為人為學生，融入學校之課程教學或宣導活動執行並記錄之。

Q38 如何執行行為人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

A38

- (一) 校園性別事件經調查屬實後，應由學校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處置。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二) 性平會應於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中敘明：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又所稱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即學校得報請主管機關得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 (三) 學校應以密件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等）予心理諮商與輔導執行者，並教示請該執行者依法遵守保密規定。必要時，學校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
- (四) 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149 號函示，須由性平會議決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時數執行量。學校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時，得視需要邀請學校輔導諮商單位派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心理諮商或輔導專業人員列席會議參與討論，依行為人校園性別事件樣態予以專業評估，以決議行為人應接受至少一定時數之諮商輔導。

Q39 有關行為人向未成年被害人道歉的處置，若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被害人的意見相左時，該如何處理？

A39

- (一) 依法執行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前，學校性平會必須先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未成年被害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為決定時，應以被害人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並依其心智成熟程度權衡其意見。
- (二) 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與未成年被害人的意見相左時，學校性平會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45 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尊重被害人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包含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自由表示其意見的權

利。

Q40 如何執行行為人之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之處置？-57

A40

- (一) 由性平會決議命行為人為之，執行時並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
- (二) 性平會應於處理結果書面通知中敘明：處置之性質、執行方式、執行期間及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又所稱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即學校得報請主管機關得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裁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為止。
- (三) 性平會應針對上開課程指定執行者，並應將執行課程之相關決議以密件通知該執行者，以利其執行防治教育課程。
- (四) 若課程執行者認有必要，亦得向性平會提出申請提供與該事件有關之資訊（例如：行為人於事件中之行為態樣及事件情境脈絡…等），以利其規劃符合該行為人之防治教育課程內涵，有效協助行為人釐清其行為問題與爭議。上開必要資訊之申請提供應提經學校性平會審酌評估提供之範圍內容（有助於防治教育之執行部分），並教示請該執行者依法遵守保密規定。必要時性平會得指派專人向該執行者說明調查報告內容。
- (五) 參酌教育部 110 年 4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34264 號函修正之「學校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人防治教育專業人員培訓課程基準」及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簡稱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

Q41 學生被害人可否向具有校長、教職員工身分之行為人請求賠償？

A41

- (一) 可以。應由被害人、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依性平法第 42 條直接向行為人（教職員工）求償，或向法院提出損害賠償之民事訴訟，惟，此求償之提出與處理非屬學校權責。
- (二) 校園性別事件之行為人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學生因該事件受有損害者，行為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 (三) 縱使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且名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惟應注意不得強制命行為人登報道歉。
- (四) 法院得因被害人之請求，依侵害情節，酌定損害額 1 倍至 3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行為人為校長者，得酌定損害額 3 倍至 5 倍之懲罰性賠償金。

Q42 學校性平會針對有誣告的情形之應行作為為何？

A42

- (一) 經事件管轄學校或性平會調查證實有誣告之事實者，應依法對申請人或檢舉人為適當之懲處。
- (二) 所謂誣告，係指以虛偽的陳述、捏造虛構的事實或偽造、變造相關的證據提

出申請調查或檢舉。

Q43 經學校性平會調查完成之案件，於何種情形下方可重新調查？

A43

- (一)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經申復審議小組發現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二) 依《行政程序法》第 117 條，違法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原處分機關得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之撤銷；其上級機關，亦得為之。但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得撤銷：
 - 1. 撤銷對公益有重大危害者。
 - 2. 受益人無第 119 條所列信賴不值得保護之情形，而信賴授予利益之行政處分，其信賴利益顯然大於撤銷所欲維護之公益者。
- (三) 依《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1 項，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 1.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2.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3.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Q44 何謂調查程序上有重大瑕疵？-34

A44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Q45 何謂新事實、新證據？-63

A45

- (一) 參酌教育部 110 年 3 月 23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0007134 號及《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所謂新事實、新證據意指：
 - 1. 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 2. 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 3. 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 4. 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 (二) 當事件是以**檢舉**進行調查，且**疑似被害人拒絕受訪情形**，為保障雙方當事人權益，學校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應以依職權調查所得資料進行事實認定，提出報告並通知當事人處理之結果；倘**疑似被害人嗣後願意接受訪談**，且所提出之事實或證據，足以認定為《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規定之新事實或新證據，學校得參照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規定，發現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要求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三)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主張原案件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學校是否受限《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之申請期限拘束，請參閱法務部 112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450 號函示。

Q46 學校性平會重新調查的規範為何？重新調查之委員是否要全部更新？-62

A46 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調查處理程序進行。

二、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圖 1 性平會受理之後的調查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2、33、34、36、37；施行細則§17；防治準則§31、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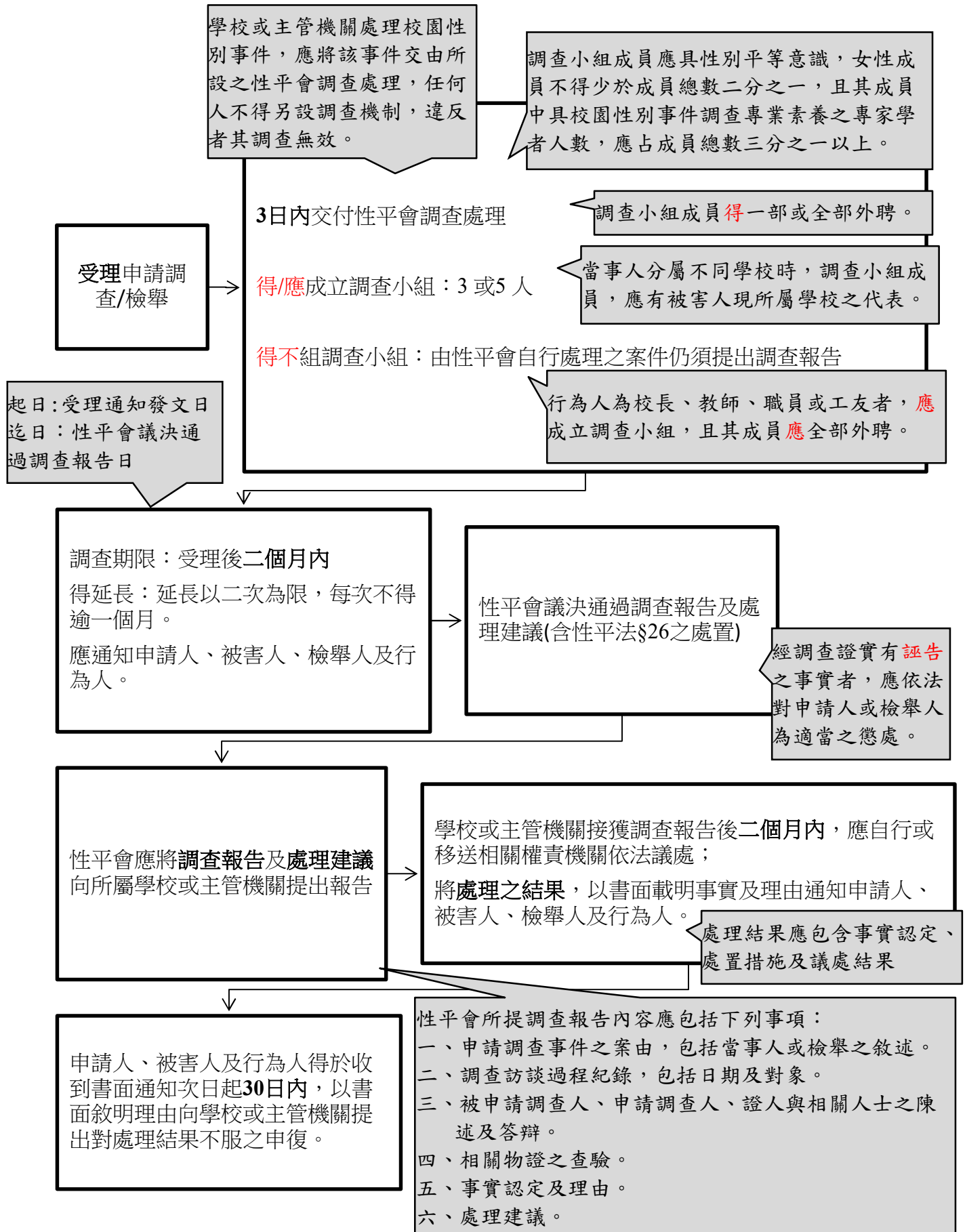


圖 2 校園性別事件涉及多校或多人時的調查處理流程圖示(性平法§3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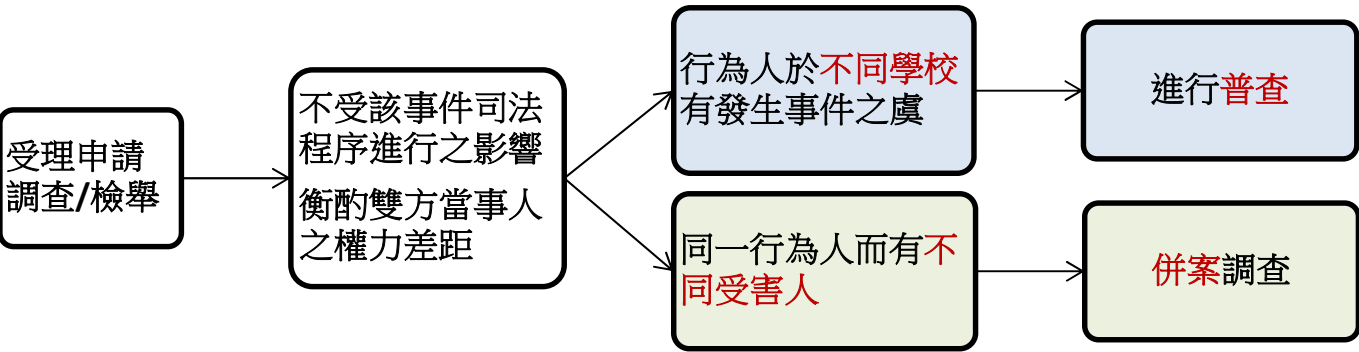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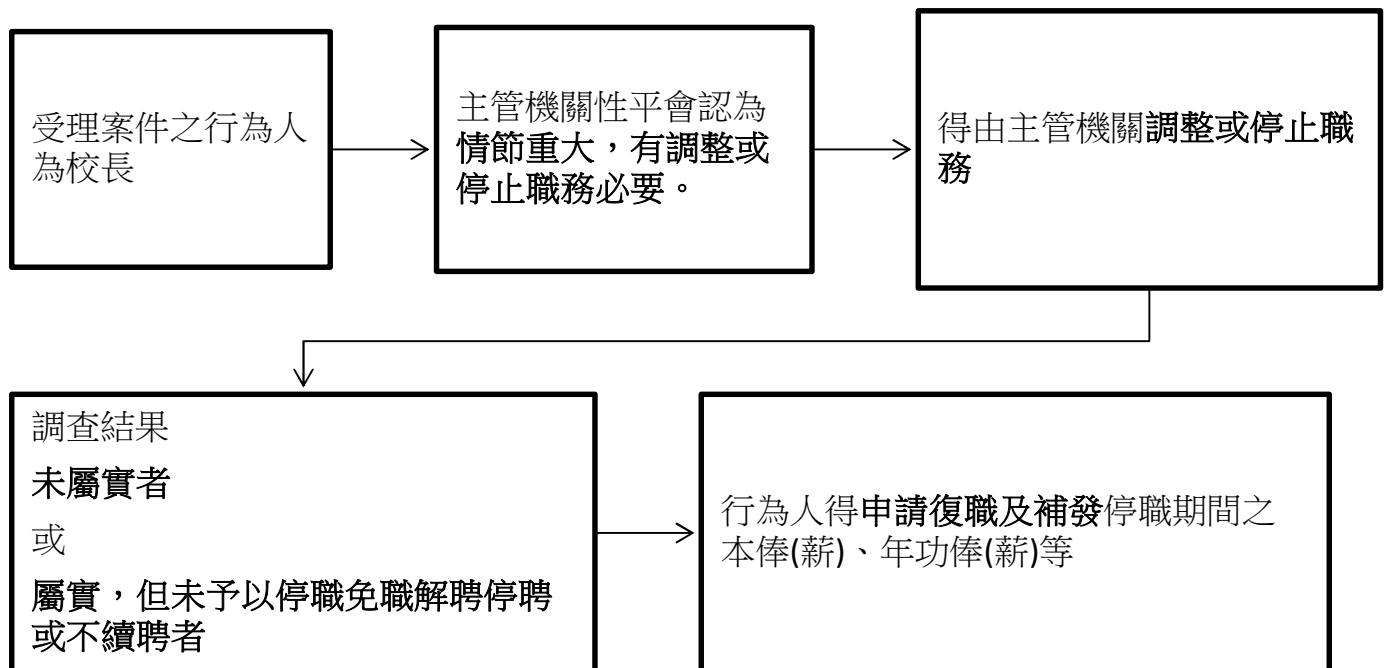


圖 3 行為人為校長時的處理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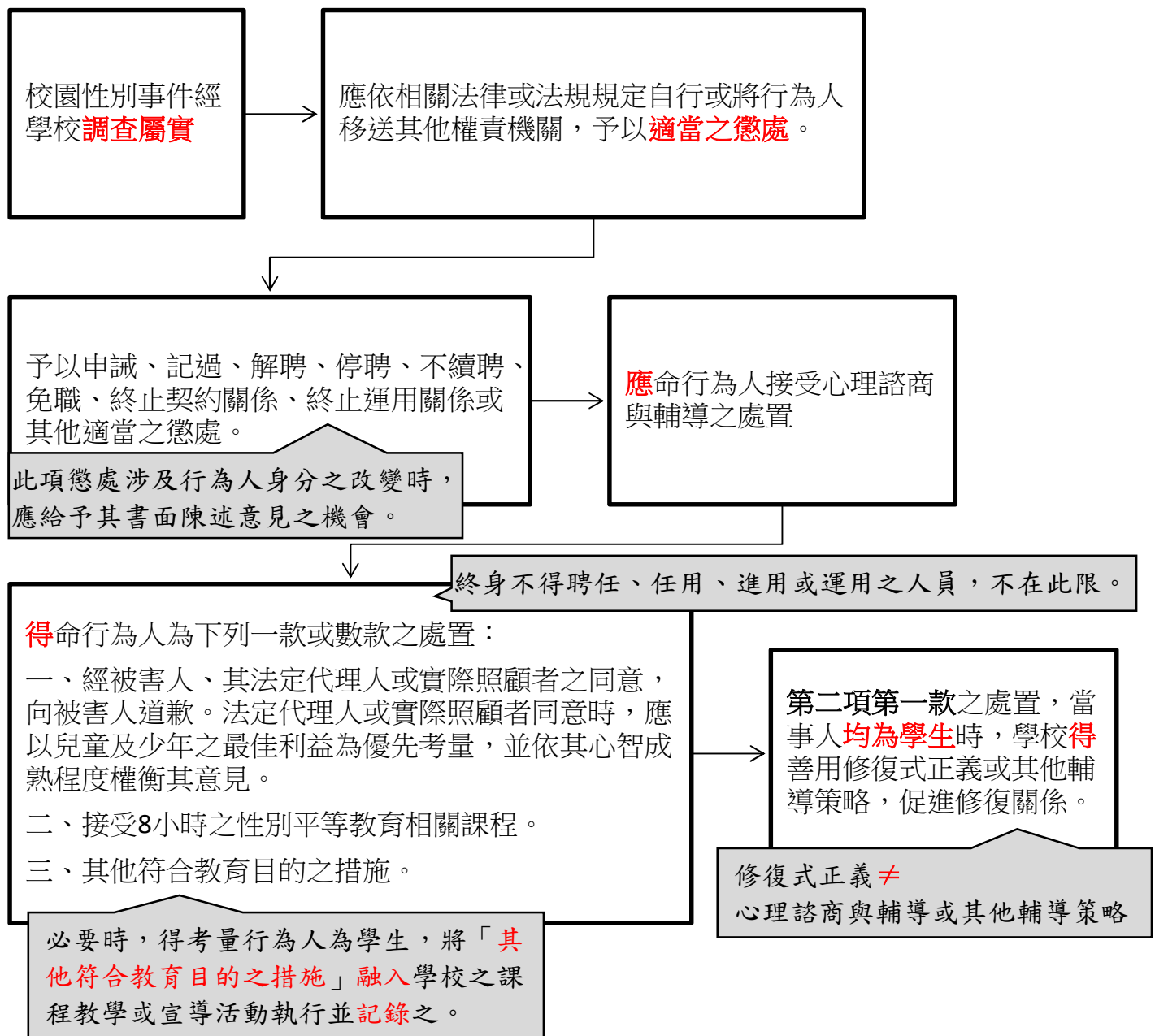
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

- (一) **行為人**：行為是否基於故意、與被害人之關係(是否直接指導)、過往有無類似行為經學校調查屬實、曾處置告誡後再犯、有無挾怨報復、污蔑/轉嫁責任予被害人、串供、不當施壓被害人或其他受事件牽連之相關人等不具悔意之犯後態度。
- (二) **被害人**：被害人年齡(成年、未成年或年幼)、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無法應變或反抗。
- (三) **行為侵害之法益**：如被害人身分、人數、被害人所受影響、被害人受害之狀況(程度)、侵害之結果是否發生等。
- (四) **行為態樣**：行為動機、目的、手段、侵害次數多寡、侵害時間長短、侵害之時間點(於個別指導時、上課時或其他時間)、是否由權力較大之一方主動、是否利用權勢或職務上之機會、是否違反被害人之意願、是否壓抑或無視被害人反抗繼續加害。
- (五) 其他：對法秩序所生之危害、其影響程度、範圍等因素。



教育部112年9月26日臺教學(三)字第1122803970A號函：教師涉性別事件是否情節重大之判斷基準。

圖 4 調查屬實之後的後續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6；防治準則§31)



「修復式正義」限於符合以下三項條件時，方得使用：

- 一、事件調查屬實。
- 二、經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之同意，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之處置。
- 三、當事人均為學生。

圖 5 性平會之處理建議涉及行為人身分之改變，渠提出陳述意見之時機點及程序流程圖示-49(防治準則§30；行政程序法§102-10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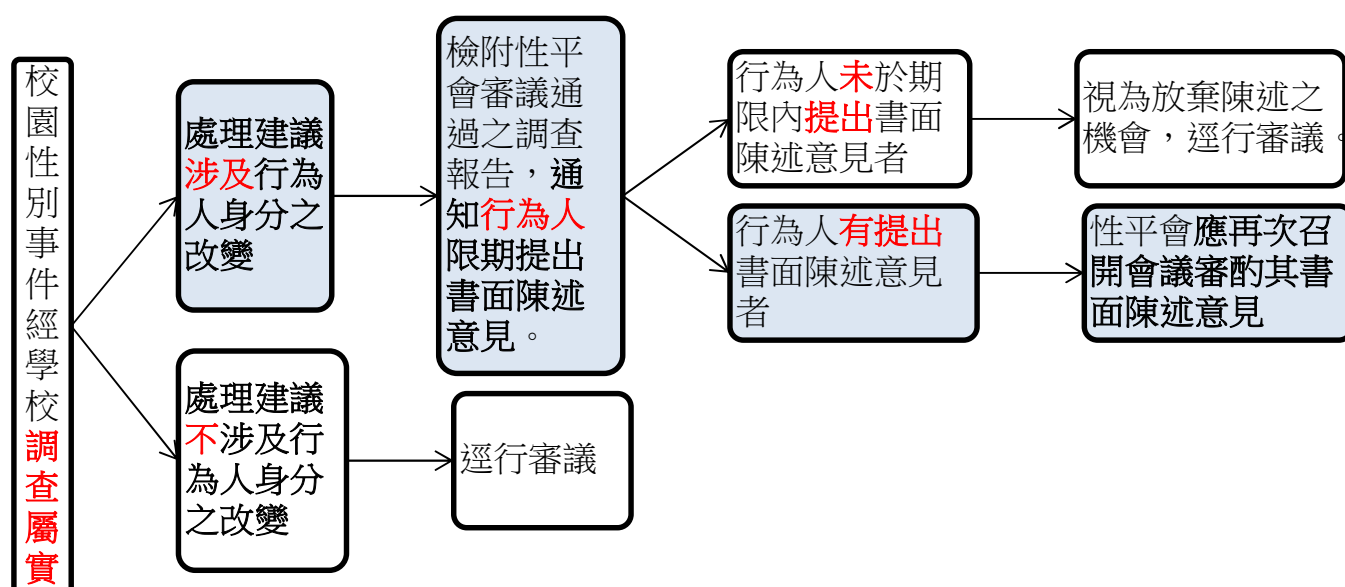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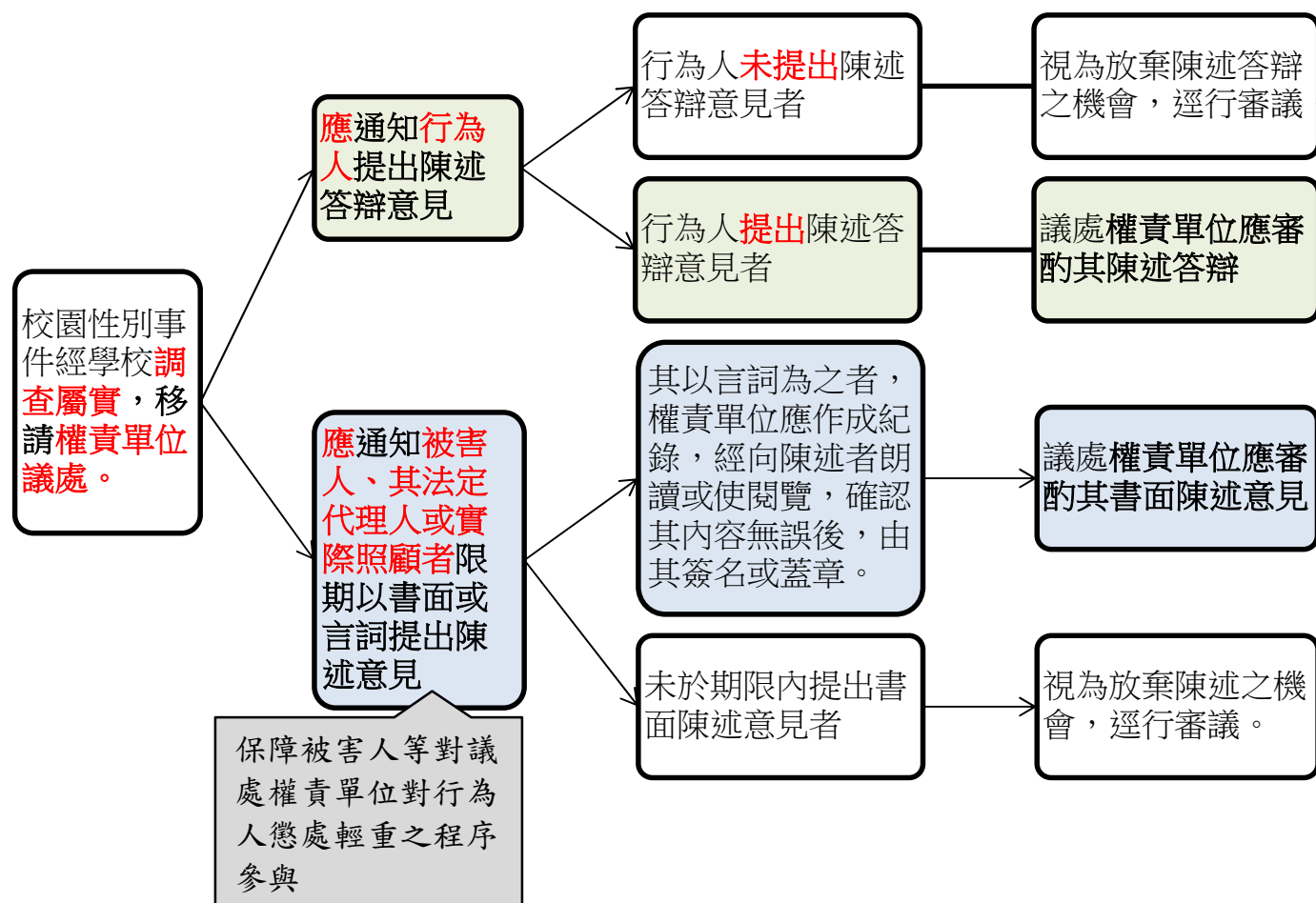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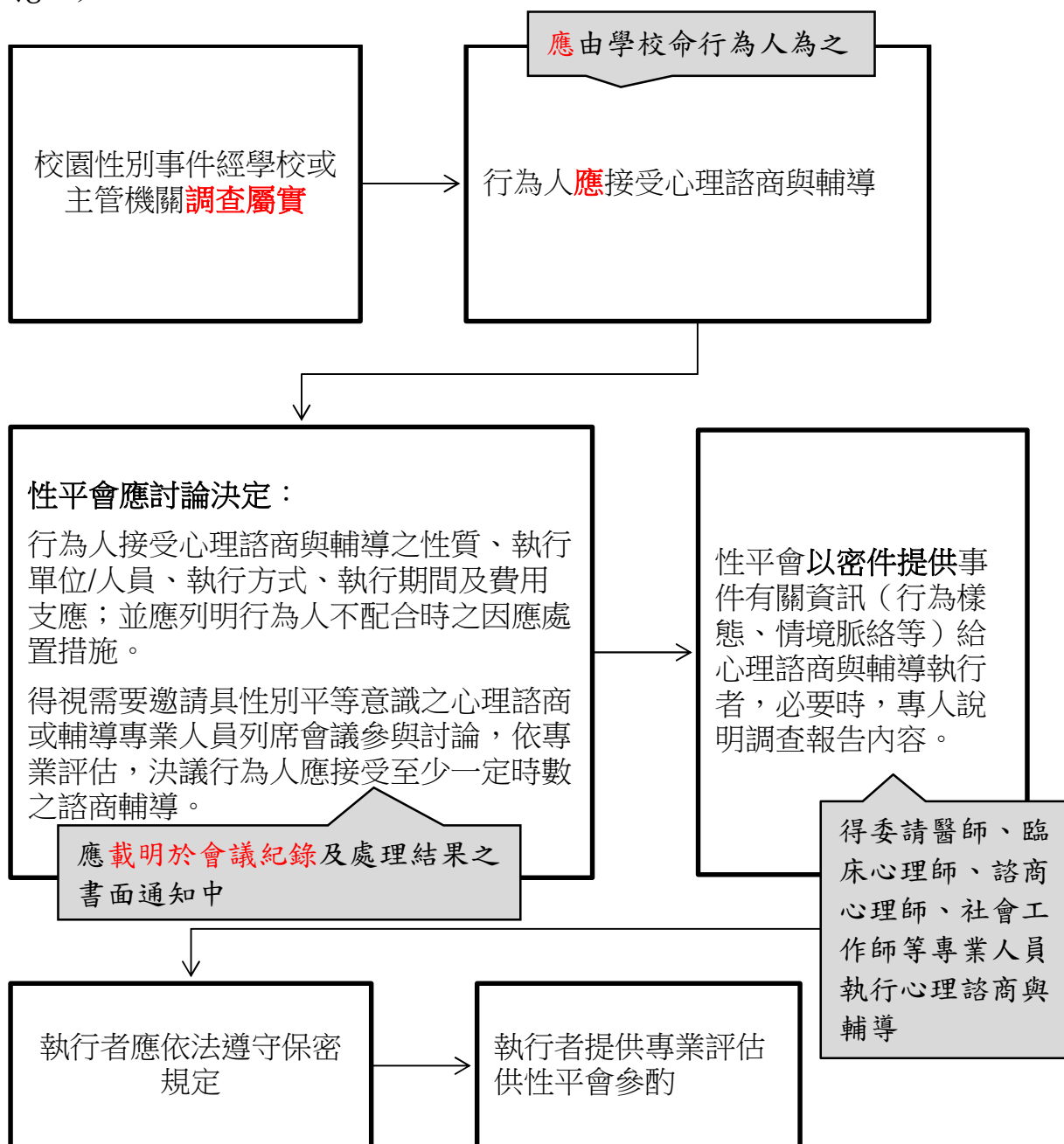
圖 6 權責單位審議行為人之議處時，當事人提出陳述意見之時機點及程序流程圖示
-49（防治準則§30；行政程序法§102-106）



教育部113年7月11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3074號函：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第30條第6項規定執行程序指引。

教育部 105 年 11 月 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050142481 號函：對教育部 98 年 12 月 24 日台人(二)字第 0980216714 號函釋之補充。教師重大事項經三級審議，應以最後層級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決定為最終確定意見，始合於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之功能與目的，惟其重大事項並不限於教師解聘、停聘或不續聘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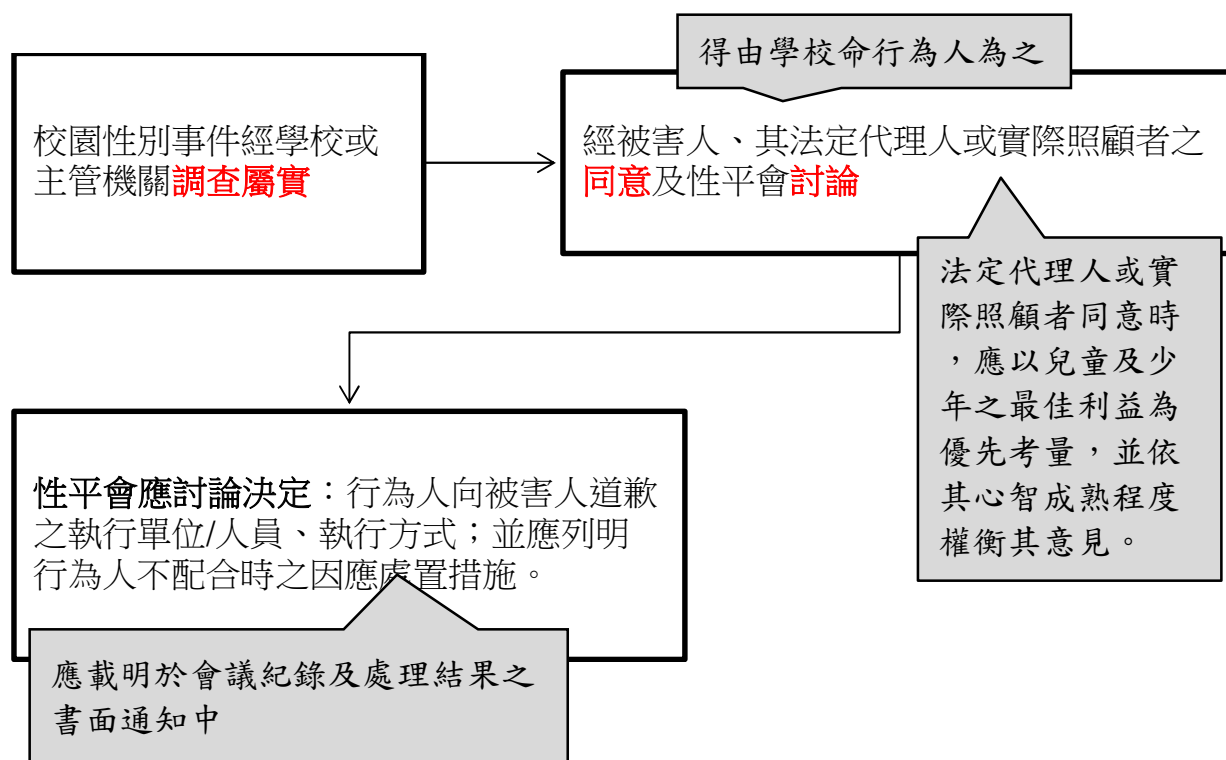
圖 7 調查屬實後，學校執行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之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6、防治準則§31)



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149 號函：為「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明訂具體時數案，應依說明辦理。

教育部 111 年 4 月 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10029777 號函：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心理輔導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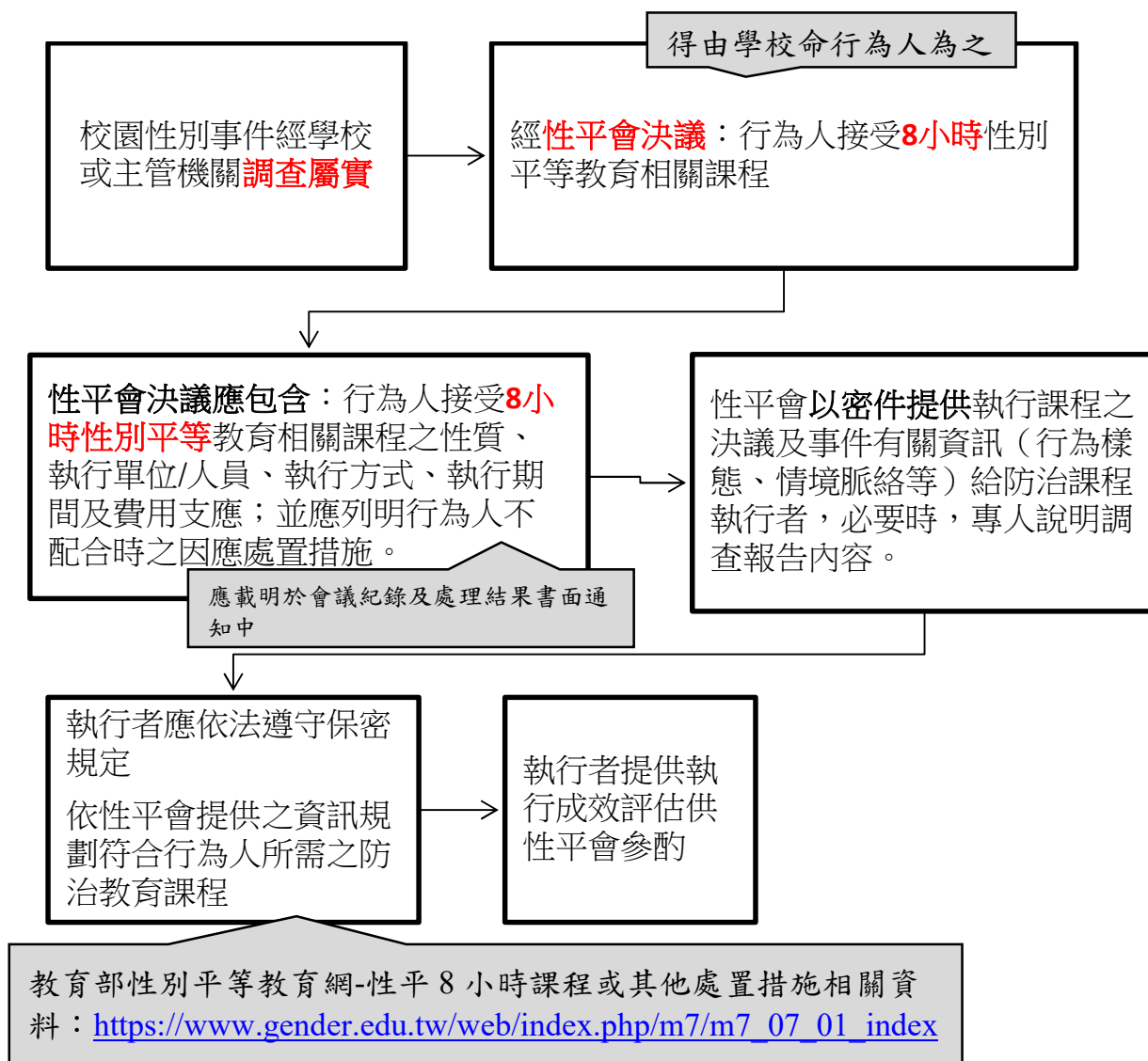
圖 8 調查屬實後，學校執行行為人向被害人道歉之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6、防治準則§31)



依司法院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2 號意旨，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得要求行為人道歉，但，不得要求行為人公開道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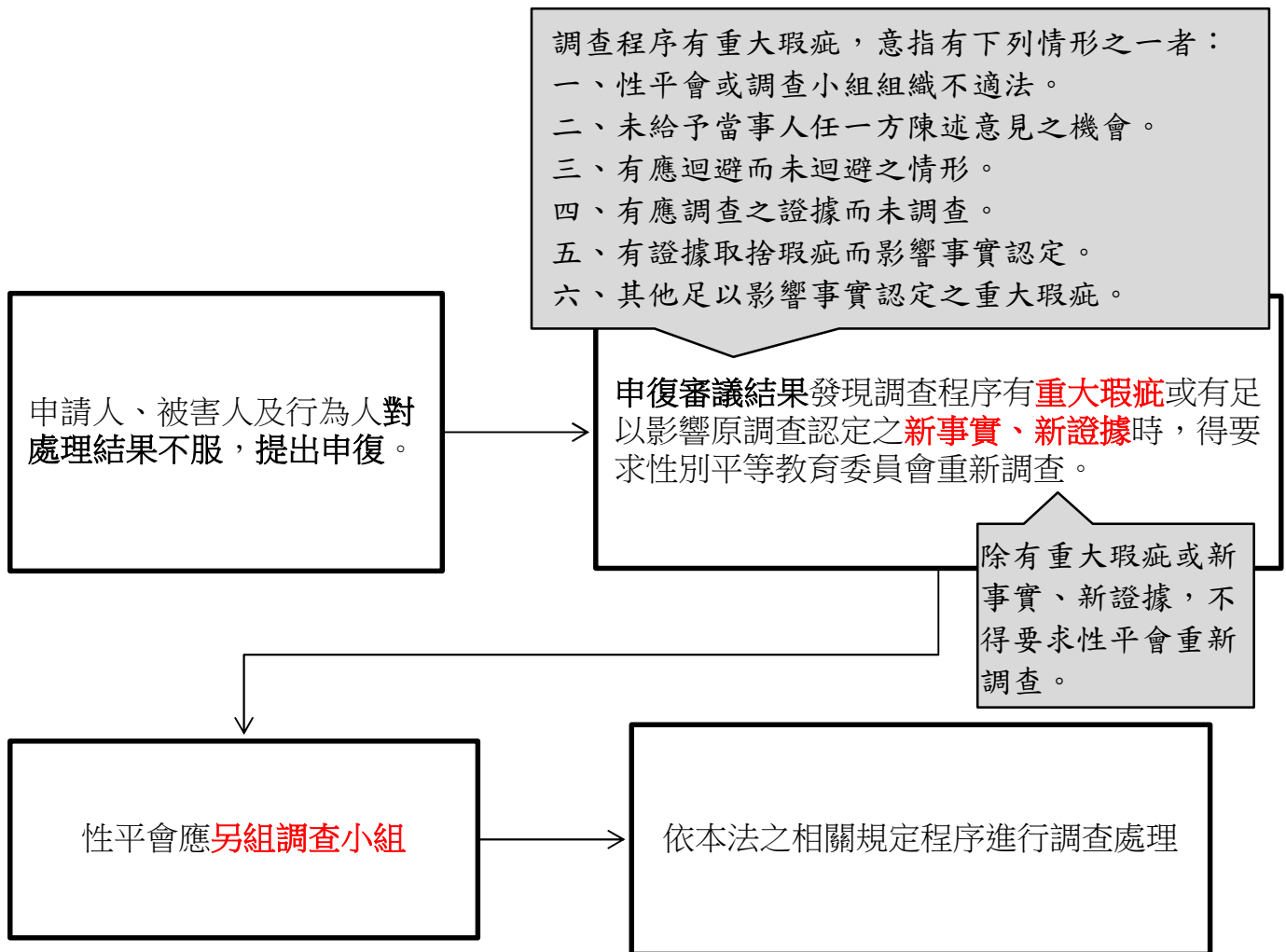
當事人均為學生時，得善用「修復式正義」，學校得善用修復式正義或其他輔導策略，促進修復關係。
惟，宜明確區辨：修復式正義不等同於心理諮商與輔導或其他輔導策略。

圖 9 調查屬實後，學校執行行為人接受 8 小時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之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26、防治準則§31)



教育部 107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000950 號函：有關執行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校園性別事件）行為人防治教育人員對於該事件之知情範圍。

圖 10 重新調查的條件及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37、38；防治準則§32)



《行政程序法》§128 行政處分於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得向行政機關申請撤銷、廢止或變更之。但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因重大過失而未能在行政程序或救濟程序中主張其事由者，不在此限：

一、具有持續效力之行政處分所依據之事實事後發生有利於相對人或利害關係人之變更者。

二、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處分者為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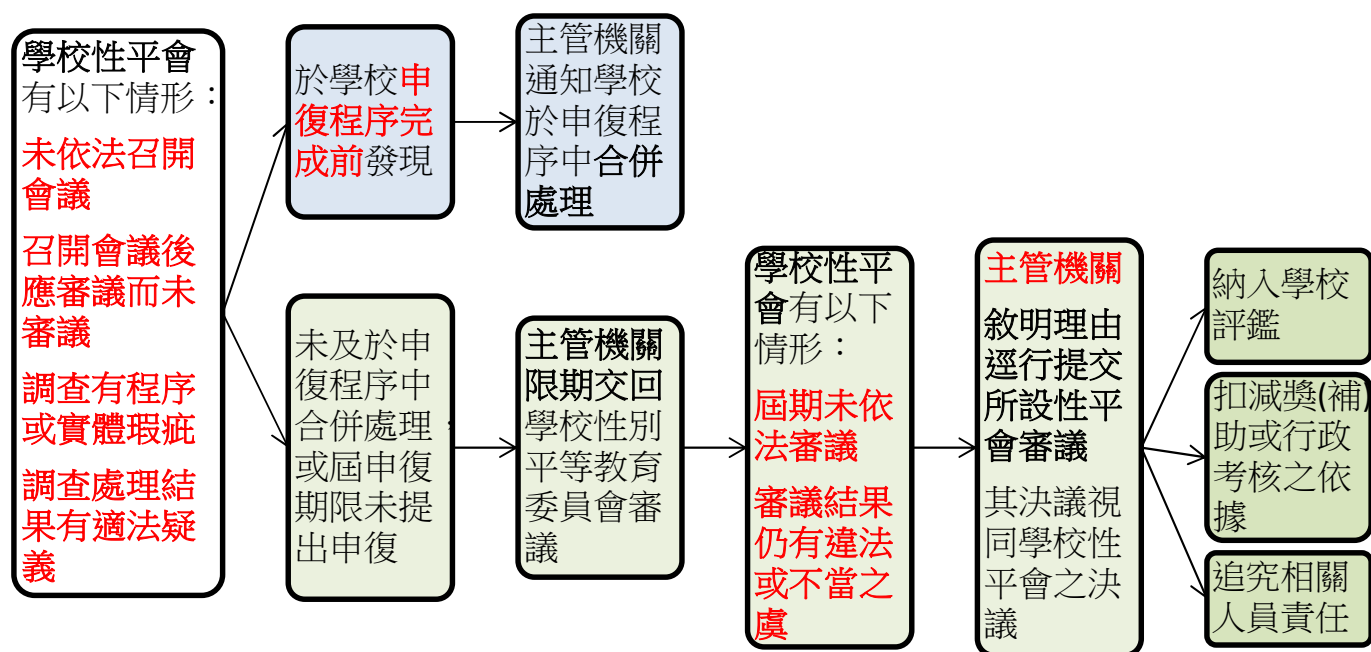
三、其他具有相當於行政訴訟法所定再審事由且足以影響行政處分者。

前項申請，應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三個月內為之；其事由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自發生或知悉時起算。但自法定救濟期間經過後已逾五年者，不得申請。

第 1 項之新證據，指處分作成前已存在或成立而未及調查斟酌，及處分作成後始存在或成立之證據。

有關校園性別事件之當事人主張原案件發生新事實或發現新證據，學校是否受限行政程序法第 128 條第 2 項所定 5 年之申請期限拘束，另請參閱法務部 112 年 8 月 8 日法律字第 11203509450 號函示。

圖 11 主管機關應依法對學校適法監督並予以糾正之情形及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40)



三、其他相關之QA

Q	A
調查階段：調查程序	
01 安排調查時，應注意什麼事項？-28	一、調查過程中，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等訪談時間和地點應排開（各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訪談安排也應錯開），以不互相碰面為原則。 二、對所有接受調查的人，應事先告知渠等相關法規以知其權益。 三、建議注意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安全之保護措施，避免任何人於訪談前後至訪談地點附近堵人，對其騷擾、施予恫嚇、威脅或嘲弄。
02 調查過程中，協助處理案件之行政人員權限為何？-22	行政人員只負責聯絡通知、送達公文等行政作業，不應該回答調查之相關內容。
03 受邀協助調查之人若欲了解自己在調查當中的角色，行政人員在遞送公文時要如何說明？-30	一、就行為人、被害人、檢舉人或受邀協助調查之人之姓名及其他足以辨識身分之資料，應予保密。但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不在此限。 二、行政人員可大略告知，此為疑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委員需請受邀協助調查之人協助釐清事實，以充分掌握事件相關資訊，但不能告知當事人之姓名及案件內容。
04 若調查及行政人員違反保密原則，有何罰則？-41	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學校及其他人員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但書，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下罰鍰。
05 調查過程中，無法連絡上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時，如何處理？-23	一、依《行政程序法》第 73 條（補充送達及留置送達）、第 74 條（寄存送達）、第 78 條（公示送達）處理。 二、以雙掛號將公文寄達左列人員之地址並經簽收，就可完成送達。如收件人拒收，得以「留置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仍有困難，則得以「寄存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如果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之情形（例如：無住址、戶籍地址設於戶政事務所，已不知去向），則以「公示送達」之方式完成送達。 三、前述送達方式之次序，不可錯亂。 四、調查委員得綜合整體調查之結果，作為事實認定之依據，並於報告書中說明此一調查狀況。
06 如何保護受邀協助調查之人？-31	一、為保障協助調查者之身分不被曝露，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所有人員均應依法遵守保密規定。 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2 項，學校及負保密義務者違反第 23 條第 2 項、第 27 條但書，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15 萬元以

	下罰鍰。
07 若受邀協助調查者未成年時，是否需要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35	不需要，因只需要協助調查者就所知的事實為陳述，並無進一步的法律責任。
08 案件當事人雙方均為學生時，調查小組是否要有學生委員？-19	一、學生得為性平會委員，調查小組是否要有學生委員，則依循調查小組之組成規定，性平會得視情況決定。 二、調查小組成員應具備行為能力（滿 18 歲）及專業能力，因此，若為高中以下學校，調查小組成員不應包含學生。
09 若調查小組皆由女性委員組成，是否違法或屬瑕疵？-27	參酌教育部 96 年 11 月 07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4562 號函： 一、調查小組成員皆為女性，並未違反女性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的規定。 二、為符性平法之立法意旨，調查小組成員除依規定辦理外，並應符合性別比例之規定（不宜均為單一性別）。
10 性平會及調查小組成員之性別如何認定？	一、依現行制度以身分證件上之性別登記為準。 二、學校籌設性平會時，宜主動邀請或遴選已公開其多元性別身分且具性別平等意識者為性平會成員，以期落實性平法尊重及考量學生與教職員工之不同性別、性別特質、性別認同或性傾向之意旨。 三、性平會籌組事件調查小組時，宜參照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2 項，當事人為多元性別者時，調查小組成員宜有具性別平等意識之多元性別者或具有多元性別教育專業者。
11 學校性平會邀請律師擔任調查小組成員時之注意事項？	所邀律師宜以名列教育部或地方縣市政府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人才庫」者為優先，若非屬前述人才庫者，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具性別平等意識。「性別平等意識」意指：個人認同性別平等之價值，瞭解性別不平等之現象及其成因，並具有協助改善現況之意願。 二、熟悉、瞭解性平法、施行細則、防治準則及性別平等相關法規。 三、瞭解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處理與決定屬行政程序，不以司法調查為之。
12 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是否可參與調查小組？-42	一、否。依防治準則第 22 條第 3 項，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之輔導人員、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性平會會務權責主管及承辦人員，應迴避該事件之調查工作；參與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人員，亦應迴避對該當事人之輔導工作。 二、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可參與不牽涉其所直接諮商輔導之個案的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惟，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應迴避與其所調查之當事人有關的個案管理、個案會議或個案研討。

13 提供事件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之人員能否接受調查？-32 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是否有義務配合調查？-46	一、提供當事人心理諮商與輔導專業服務之人員（如：輔導老師、心理師、社會工作師等）均應遵循相關法規（如：《學生輔導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等）及專業倫理規範。 二、事件當事人之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有協助調查必要時，經當事人同意下，應依性平法配合性平會之調查。 三、參酌教育部 100 年 5 月 12 日臺訓(三)字第 1000073788 號函，有關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事件邀請各直轄市、縣（市）家防中心社工人員以專家證人身份協助調查案之說明（依據內政部 100 年 4 月 29 日台內防字第 1000089218 號函所送召開「校園性侵害事件專家證人案專案會議及 113 保護專線 100 年度第 1 次執行狀況檢討會議」會議決議辦理）：請學校於調查校園性侵害事件時，為利案情之判斷，建議外聘具社工、心理專業之調查專業素養人才協助調查；倘調查小組認以社工人員有協助調查工作之必要時，僅邀情其列席提供處理性侵害案件相關之專業意見及諮詢，其所提供之資訊不涉及陳述個案所告知之案件內容（其角色同學校諮商人員），以避免其專業角色之衝突。
14 調查時，當事人可否由他人陪同接受調查？-26	一、依法進行調查時，行為人、申請人、被害人及受邀協助調查之人或單位，均應配合，並提供相關資料，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二、當事人未成年（未滿 18 歲）：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三、當事人已成年：原則上只能由當事人本人接受調查。惟經當事人提出陪同調查之需求時並經調查小組認定確有特殊需要者，依《行政程序法》第 24、25、26 及 31 條規定為處理原則；陪同人員均應負保密義務。 四、輔佐人以與當事人有親屬關係者為原則，有特殊情形者，得由其他適當人員（如：輔導老師、心理師、社工師）陪同。 五、律師應提出委任書，以受委任代理人身份陪同，但不能代行為人回答問題。若經調查小組同意後，可於最後陳述意見。
15 若當事人為外籍人士，當事人能否自行帶翻譯人員接受調查？-18	一、調查程序應由學校性平會主導，故當事人如有需要，由性平會聘請翻譯人員協助。 二、翻譯費及調查之相關費用應由學校支付。 三、參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568 號函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
16 調查過程中，是否需要通知當事人雙方之家長？-24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未滿 18 歲）者，須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於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於議處決定前，應通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

	二、當事人已成年，則視其意願而定。
17 校園性別事件當事人為未成年時，學校對法定代理人及實際照顧者履行告知義務的該當性與必要性？	一、當事人為未成年時，學校應告知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並於接受調查時得由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陪同。 二、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應依《兒童權利公約》第 12 條、《兒童權利公約》第 10 號一般性意見第 43-45 段及《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5 條，尊重未成年被害人就影響其本身之所有事務（包含對自己有影響之司法及行政程序），自由表示其意見的權利。
18 調查過程中，是否需要通知當事人之系主任/導師？-25	一、否。當事人之系主任及導師不是法定通報或通知之對象。 二、有「調查之必要或基於公共安全考量者」或「為保障當事人之受教權或工作權」之情形時，應經性平會同意後，通知必要之相關人員（如：系主任及導師）。
19 調查過程中，當事人自行蒐證，調查委員可否採用？-16	一、調查小組得參考雙方當事人自行所蒐集之證據。 二、調查小組與學校性平會應依《行政程序法》意旨處理： （一）調查小組應依職權調查證據，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36）。 （二）當事人於行政程序中，除得自行提出證據外，亦得向學校申請調查事實及證據。但學校認為無調查之必要者，得不為調查，並於第 43 條之理由中敘明之（§37）。 （三）學校為處分或其他行政行為時，應斟酌全部陳述與調查事實及證據之結果，依論理及經驗法則判斷事實之真偽，並將其決定及理由告知當事人（§43）。
20 當事人是否可要求錄音錄影？-37	一、依防治準則第 24 條第 1 項第 11 款，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時，當事人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得以錄音輔助，必要時得以錄影輔助」；故調查過程中之錄音錄影應由學校專責行政人員負責。 二、依增訂前述第 11 款之立法說明，「明定調查小組於調查過程中紀錄當事人陳述之方式，調查過程當事人之陳述意見由學校以錄音輔助調查並作成訪談紀錄後，通知當事人閱覽確認之規定，並揭示基於調查之必要性，調查小組得併採錄影方式輔助之規定…。」 三、依防治準則第 25 條，參與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人員對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參酌教育部 108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70227698 號函示，當事人或被調查人不得自行錄音，以避免資訊外洩而干擾調查程序及影響調查結果，或衍生雙方當事人間不必要之傷害。
21 當事人在確認訪談紀錄時，可否變更陳述或增修意見？-38	否。訪談紀錄之修改僅以錯字修正為主，若當事人欲變更陳述意見（尤其與訪談紀錄之用詞有明顯差異時），應以書面另行補充意見。
22 當事人是否可要	一、當事人申請閱覽、抄寫、複印或攝影有關資料或卷宗，應

求閱卷和聽錄音帶？-39	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 二、錄音部分，除依規定辦理外，建議得於不違反保密義務之範圍內，提供調查事實相關部分之錄音轉譯文字紀錄。 三、參酌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9052 號、教育部 101 年 1 月 13 日臺訓(三)字第 1000234453 號函及教育部 100 年 7 月 26 日臺訓(三)字第 1000109290 號函。
23 當事人聘請之律師是否可調閱全部調查資料？-40	一、調查過程中，若當事人聘請律師為代理人，調閱資料亦應依《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之規定辦理。 二、律師調閱之資料以當事人依法得調閱者為限。當事人依法能調閱之資料，律師始有權調閱，律師調閱權不大於當事人。 三、有關當事人於事件處理過程申請閱卷之處理，請參閱教育部 108 年 4 月 1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019052 號函所提供之補充說明及「性別平等教育法相關程序之閱卷事項說明一覽表」。
24 調查結束後，當事人是否可再提書面意見？-29	一、調查時，給予雙方當事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但應避免重複詢問。 二、宜參酌教育部 95 年 9 月 15 日台訓(三)字第 0950132320 號函示之「本部就各級學校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適用說明一覽表」第 2 項規定，訪談結束前，應再詢問當事人是否還有需要說明或答辯之處，並儘可能讓其充分表達。調查結束後，並應告知當事人可另以書面方式補充意見。 三、依防治準則第 30 條，行為人、被害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在調查結束後之陳述權如下： (一) 行為人陳述權 1. 性平會召開會議審議調查報告認定校園性別事件屬實，依事實認定提出改變身分之處理建議者，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檢附經性平會審議通過之調查報告，通知行為人限期提出書面陳述意見。 2. 議處權責單位審議議處時，應依相關法規應給予行為人陳述答辯意見。 (二) 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陳述權 議處權責單位針對行為人議處決定前，應通知被害人、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限期以書面或言詞提出陳述意見；有書面陳述意見者，決定議處之權責單位應審酌其書面陳述意見。
25 若申請人於調查期間與行為人私下和解而撤回申	一、學校仍應繼續調查。 二、學校之行政調查不受當事人之間任何形式和解之影響，申請人因和解而撤回申請調查時，學校仍得依性平法繼續調

請，學校是否要繼續調查？-9	查。
26 調查非性侵害之校園性別事件程序中，發現疑似有性侵害行為，由哪個單位負責通報？-20	於調查過程中，方知悉有疑似性侵害事件時，應即由學校防治規定所定權責人員依《性侵害犯罪防治法》進行通報。
27 學校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如何避免重複詢問？-74	一、基於尊重專業判斷及避免重複詢問原則，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對於與校園性別事件有關之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參酌教育部 96 年 11 月 9 日台訓(三)字第 0960158956 號函示，校園發生性侵事件如涉刑責，學校與警察機關均依法進行調查；學校仍應依法啟動調查程序，並邀請性侵害防治網絡相關人員協助調查，以避免對被害者造成二度傷害。 三、參酌教育部 96 年 6 月 25 日台訓(三)字第 0960096372 號函示，學校或主管機關依法調查處理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時，如知悉事件已由警方進行偵辦，建議邀請承辦相關業務之員警擔任調查委員，以運用其偵查專業，協助進行事件之調查及釐明事件之疑點。
調查階段：調查報告	
28 調查報告是否應有不同版本？應考慮哪些事件？-48	一、學校應建立校園性別事件之檔案資料，分為原始檔案與報告檔案，調查報告屬於後者。 二、經性平會議決通過之調查報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 申請調查事件之案由，包括當事人或檢舉之敘述。 (二) 調查訪談過程紀錄，包括日期及對象。 (三) 被申請調查人、申請調查人、證人與相關人士之陳述及答辯。 (四) 相關物證之查驗。 (五) 事實認定及理由。 (六) 處理建議。 三、調查小組送交性平會及校內等相關權責單位之調查報告版本，得揭露行為人之姓名與身分，其餘人士則隱去可辨識身分之資料。
懲處階段	
29 如果行為人是專院校教師，其懲處涉及身分改變時，應在哪一層級之教評會通	一、於三級教評會中之任一級教評會給予行為人提供書面陳述機會均可，惟應至少給予一次陳述機會。 二、依教育部 101 年 3 月 5 日臺人(二)第 1010019698A 號函示，大學教師涉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情形者，學校於知悉之日起 1 個月內予以停聘，程序上是否須經各

知行為人提供書面意見？-52	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或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回歸各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規定，倘學校認依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0 款規定之教師停聘，無須經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得從速逕由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應修正教師評審委員會組織規程或設置辦法之規定，並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30 若性平會委員也是教評會委員，是否應迴避出席教評會？-53	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第 33 條規定，同時具有性平會委員與教評會委員身分者，如有具體事實，足認該性平會委員於教評會委員職務執行上，有偏頗之虞時，當事人得申請迴避，或由學校命該委員迴避。
31 懲處權責機關可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嗎？-55	一、可。懲處權責機關如改變性平會之懲處建議，宜敘明理由（不論是減輕或加重）。 二、依性平法第 41 條第 1 項，懲處權責機關不得變更性平會對事實之認定。但議處審議過程認性平會之調查結果有疑義時，應具體指明，退請性平會釐明後再據以審議。
32 何時開始執行懲處決議？若當事人提起救濟，需要延後執行嗎？-56	一、懲處之執行，如相關法規另有明文，應依其規定執行（包括執行開始時間），未得一概而論。（例如，就教師之解聘、停聘或不續聘，《教師法》第 26 條第 5 項即明文規定：「教師解聘、不續聘或終局停聘案尚在處理程序中，其聘約期限屆滿者，學校應予暫時繼續聘任。」） 二、有關提起救濟是否停止執行部分，亦同，應先檢視相關法規或校內規章是否另有規範（例如，對學生為退學、開除學籍或類此處分，經提起申訴者，許多大專學校定有於申訴評議決定確定前，學校得依職權或依學生書面之申請，使學生繼續在學校肄業之規定）。 三、如相關法規或校內規章均無規範，依我國一般行政法法理，當事人提起救濟，原懲處不停止執行。諸如記過、停課等，不因當事人提起救濟而延後執行。
33 申請調查案件處理結束後，懲處結果是否公告行為人之姓名與身分？-50	一、依性平法第 27 條規定，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272 號函示，為落實性平法第 41 條第 2 項及防治準則第 31 條第 1 項規定，被害人為 18 歲以下之案件，學校應依職權將調查報告及相關卷證資料函送直轄市、縣（市）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 97 條規定審議裁處或公告行為人姓名。
34 當行為人依法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卻不願意配合時，怎麼辦	一、性平會應採取必要之措施，以確保行為人之配合遵守，並依行為人之身分別，並於處理結果之書面通知中明列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當行為人不配合執行時則應採行前述措施及予以法律作為。

？-67	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不配合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追蹤階段	
35 性平會對於依法要求行為人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後續追蹤？-68	一、學校諮輔單位有義務提供心理諮商與輔導結果的評估報告；且心理諮商與輔導人員在進行心理諮商與輔導前須告知行為人須做此評估報告。 二、整體事件應於完成心理諮商與輔導之成效（行為人行為、認知改變及評估）後性平會方得結案。
其他	
36 若調查期間消息傳開，學校可對外宣布的程度為何？-33	得視情況就相關事項、處理方式及原則予以說明，但不得揭露當事人之姓名或其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料。
37 調查期間，若被害人需要心理諮商與輔導、法律協助等相關協助時，學校是否應支付費用？-36	一、應由學校依性平法第 24 條、第 25 條及防治準則第 27 條、第 28 條規定，編列預算支應相關費用。 二、依防治準則第 39 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及對當事人實施教育輔導所需之經費，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補助。 三、參酌教育部 113 年 7 月 3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3568 號函之「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過程之相關經費支應及行政實務處理說明」。
38 若事件進入調查程序，當事人是否可繼續進行諮商？-45	一、於事件進入調查程序前原本已進行之心理諮商與輔導，可依當事人之意願繼續進行。 二、當事人之諮商輔導人員應迴避該事件當事人之調查工作。
39 於調查前即已提供行為人心理諮商與輔導服務之諮商輔導人員，可否於事件調查屬實後，持續提供行為人應接受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一、性平法並未明文禁止行為人原有之諮商輔導人員執行行為人之強制心理諮商與輔導。 二、就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專業立場及倫理規範而言，亦無違反專業及倫理之虞。 三、依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19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149 號函示，除非行為人主張應更換諮商輔導人員外，基於專業信賴原則，行為人應接受心理諮商與輔導之執行人員，宜為同一位諮商輔導人員（行為人於調查屬實前即進行與性或性別有關之心理諮商與輔導者，得以同一位專業輔導人員為優先執行人員）。 四、諮商輔導人員應明確與行為人（個案）區分調查屬實前、後之諮商輔導次數、性質與目標。因事件調查屬實而接受之心理諮商與輔導，有非屬志願個案的強制性質，且有其目的性，顯然不同於雙方原有之諮商輔導關係及諮商輔導

	性質與目標。
40 若教師在學期中涉及校園性別事件，於調查處理期間，其課程及教學等相關事情如何處理？-47	一、學校應採取必要之處置，以保障學生之受教權。建議學校應啟動危機事件處理程序，以學生受教權為主要考量，做必要之危機處理(課程教學、學生輔導)。任何危機處理皆應留下處理之紀錄。 二、若有《教師法》第 22 條之情事，應於校安通報後 1 個月內，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免報主管機關核准，暫時予以停聘 6 個月以下（必要時得延長），並靜候調查。
41 性平法第 17 條有關教師評審委員會層級之疑義？-70	性平法第 17 條所稱之教師評審委員會意指校級之委員會。
42 若申請調查事件進入司法程序，法院向學校調閱資料，要給何種資料？-51	一、法院行使司法權所需調閱資料，就其所需資料，學校或行政機關應予配合。 二、依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42800272 號及教育部 108 年 8 月 22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80108133 號函示，學校教師、職員及工友所涉對學生之性侵害事件，經事件管轄學校調查認定屬實者，學校應依性平法第 41 條第 2 項規定將調查報告函送當地法院或地方檢察署，以提供法官或檢察官於案件偵審過程據以審酌。
43 須行為人配合之處理措施，若行為人不配合，怎麼辦？-58	一、性平會依性平法做出處置建議時，應併同提出行為人不配合執行之法律效果。 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行為人不配合調查或應配合之處理措施，而無正當理由者，由學校報請主管機關處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至其配合或提供相關資料為止。
44 未滿 14 歲之行為人不配合性平法第 26 條的處置措施時，該如何處理？	一、依教育部 104 年 5 月 20 日臺教學(三)字第 1040061904 號函轉法務部 104 年 05 月 0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1200 號函，未滿 14 歲之人，其性別意識與價值觀仍未定型，處罰威嚇可能造成性別觀念之持續扭曲，反不利未來之性別關係發展，是從保護學生與性別平等教育立場應從寬處理，強調宜教不宜罰原則，並強化心理輔導的重要性與必要性，故要求未滿 14 歲之行為人依性平法第 26 條接受心理輔導，使其成為強制性義務。是學校對旨揭學生為上揭處置措施實係蘊含教育之目的，應不具裁罰性質，故應非屬行政罰。 二、《行政罰法》第 9 條明定，未滿 14 歲人之行為不予處罰。故，當未滿 14 歲之行為人不配合性平法第 26 條的處置措施時，不得以性平法第 43 條第 4 項予以裁罰。並應參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40 條第 4 項之規定：「為確保兒童福祉，並合乎其自身狀況與違法情事，應採行多樣

	化之處置，例如照顧、輔導或監督裁定、諮商輔導、觀護、寄養照顧、教育或職業培訓方案及其他替代機構照顧之方式。」之精神，以「 輔導先行 」之原則處理。
45 學校所聘之法律顧問應為誰服務(性平會、被害人、行為人)?-69	一、應視法律顧問契約內容，決定法律服務範圍，通常學校所聘法律顧問之服務對象僅及於簽約當事人，即學校。 二、依律師倫理規範之禁止雙方代理原則、利益衝突迴避原則等規範，立於中立調查角色之學校不宜與立於對立受調查角色之當事人諮詢、聘用同一律師及同一法律事務所律師。
46 校園中涉及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強制觸摸罪時之適法處理程序為何?-71	一、發生《性騷擾防治法》第 25 條情事之案件時，如一方為教職員工生，一方為學生者，則屬性平法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依性平法及防治準則進行調查處理。 二、若非屬性平法所定之校園性別事件，學校應主動告知被害人法律賦予之權利，由其自行決定是否對加害人提出告訴。
47 學校董監事若有違反性平法之情事，應如何處理？	一、學校董監事非屬性平法所定教職員工，故若涉校園性別事件，不適用性平法之調查處理程序，應以《性騷擾防治法》處理。 二、依性平法第 43 條第 5 項，學校財團法人董事怠於行使職權，致學校未依第 26 條第 1 項、第 2 項序文、第 2 款、第 3 款或第 6 項規定，執行行為人第 26 條第 2 項第 1 款以外之懲處或處置，或採取必要之措施確保行為人配合遵守者，處董事新臺幣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48 若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學習環境及資源」及第 3 章「課程、教材及教學」時，應如何調查處理？	參酌依教育部 113 年 1 月 25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0332 號(修正 110 年 9 月 2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00131246、1100131246A 號)函示： 一、學校或機關應提供校園性別事件收件單位之相關資訊讓學生知悉，如收件單位之地點、電話、電子信箱等，亦應提供學校或教師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所規範事件之收件單位。 二、若發現學校或教師有違反性平法第 2 章及第 3 章情事，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陳情或舉發，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或教師所屬學校應依職權調查處理，並督導所屬確依性平法相關規定辦理。

參、申復

申復，可區分為兩種性質與時機，其一，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提出申請或檢舉調查後，未接獲通知或接獲不予受理通知時，得提出申復（性平法第 32 條）；其二，接獲事件處理結果通知時，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亦得提出申復（性平法第 37 條）。

當事人若對申復結果有不服時，得依其身分循對應之管道及程序提出申訴救濟。若對於性平會依法「重為決定」或「重新調查」之處理結果仍有不服時，仍應先提出申復，再提申訴救濟。

一、法規相關之 QA

Q1 規範申復的相關法令及條文為何？

A1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第 32 條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應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
不服	學校或主管機關於接獲調查申請或檢舉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不予受理：
不予	一、非屬本法所規定之事項者。
受理	二、申請人或檢舉人未具真實姓名。
	三、同一事件已處理完畢者。
	前項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敘明理由。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第 1 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
第 37 條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於前條第 3 項處理之結果有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但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不服	前項申復以一次為限。
處理	學校或主管機關經申復審議結果發現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重新調查；屬依第 1 項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者，應限期於 40 日內完成調查。
結果	主管機關經依第 1 項但書申復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必要時，得依所設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之處理建議，對學校之處理結果，逕行改核或敘明理由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
第 38 條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於接獲前條學校或主管機關重新調查之要求時，應另組調查小組；其調查處理程序，依本法之相關規定。
《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9	
第	學校或主管機關應蒐集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與救濟等資訊，並於處理事件時，

3 條	主動提供予相關人員。 前項資訊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類型及相關法規。 二、被害人之權益保障及學校所提供之必要協助。 三、申請調查、申復及救濟之機制。 四、相關之主管機關及權責單位。 五、提供資源協助之團體及網絡。 六、其他該校或主管機關性平會認為必要之事項。
第 21 條 不 予 受 理 之 申 復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於接獲申請調查或檢舉後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是否受理。不受理之書面通知應依本法第 32 條第 3 項規定敘明理由，並告知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申復之期限及受理單位。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於前項之期限內，未收到通知或接獲不受理通知之次日起 20 日內，得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提出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前項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接獲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調查處理。
第 32 條 不 服 處 理 結 果 之 申 復	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將處理結果，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時，應一併提供調查報告，並告知申復之期限及受理之學校或機關。 前項處理結果，內容包括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處理之結果不服者，得於收到書面通知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具明理由向事件管轄學校或機關申復；其以言詞為之者，受理之學校或機關應作成紀錄，經向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朗讀或使閱覽，確認其內容無誤後，由其簽名或蓋章。 學校或主管機關接獲申復後，依下列程序處理： 一、由學校或主管機關指定之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二、前款審議小組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三人或五人，其小組成員中，女性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於學校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於主管機關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三、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四、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五、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六、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本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七、前款申復決定送達申復人前，申復人得準用前項規定撤回申復。

	本法第 37 條第 3 項及本準則第 30 條第 3 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指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二、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三、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四、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五、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六、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第 33 條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行為人為校長，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依前條第 3 項規定辦理。 行為人為學校教職員工，申請人或被害人依本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準用前條第 4 項規定處理，並得邀事件管轄學校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代表列席說明。 前項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審議結果發現學校之處理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由主管機關所設性平會審議下列處理建議： 一、改核學校處理結果之必要性。 二、交回學校依法處理之理由。 三、追究相關人員責任之處置。
第 38 條	學校應依本準則內容，訂定校園性別事件防治規定，並將第 8 條及第 9 條規定納入校長及教職員工聘約及學生手冊。 前項規定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一、校園安全規劃。 二、校內外教學與活動及人際互動注意事項。 三、校園性別事件防治之政策宣示。 四、校園性別事件之界定及樣態。 五、校園性別事件之申請調查或檢舉之收件單位、電話、電子郵件等資訊及程序。 六、校園性別事件之調查及處理程序。 七、校園性別事件之申復及救濟程序。 八、禁止報復之警示。 九、隱私之保密。 十、其他校園性別事件防治相關事項。
第 40 條	事件管轄學校於校園性別事件調查處理完成，調查報告經性平會議決後，應將處理情形、處理程序之檢核情形、調查報告及性平會之會議紀錄報所屬主管機關。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學校所屬主管機關應依本法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11 條規定，定期對學校進行督導考核；並將第 4 條、第 5 條之校園安全規劃、校園危險空間改善情形，及學校防治與調查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成效列入定期考核事項。

Q2 何時可以提申復？

A2

- (一)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提調查申請或檢舉後 20 日未獲通知或接獲不受理之通知時，可於 20 日內提對**不受理不服之申復**。
- (二)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時，可於 30 日內提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Q3 何人可以向誰提對不受理不服之申復？

A3

- (一) 申請人、被害人或檢舉人得向學校提出對不受理不服之申復。
- (二) 不服不受理之申復以一次為限。

Q4 學校接獲對不受理不服之申復後應如何處理？

A4

學校接獲不服不受理之申復後，應將申請調查或檢舉案交性平會重新討論受理事宜，並於 20 日內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Q5 不服不受理之申復有理由時，學校的後續作為為何？

A5

申復有理由者，性平會應依法受理並啟動調查處理程序。

Q6 何人可以向誰提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A6

- (一)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得向學校提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 (二) 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時，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提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

Q7 學校接獲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後應如何處理？

A7

- (一) 學校指定專責單位收件後，應即組成審議小組，並於 30 日內作成附理由之決定，以書面通知申復人申復結果。
- (二) 申復審議小組：
 - 1. 應包括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專家學者、法律專業人員 3 人或 5 人
 - 2. 女性成員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3. 具校園性別事件調查專業素養之專家學者人數比例應占成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
- (三) 原性平會委員及原調查小組成員不得擔任審議小組成員。
- (四) 審議小組召開會議時由小組成員推舉召集人，並主持會議。
- (五) 審議會議進行時，得視需要給予申復人陳述意見之機會，並得邀所設性平會相關委員或調查小組成員列席說明。

- (六) 申復有理由時，將申復決定通知相關權責單位，由其重為決定。有性平法第 37 條第 3 項所定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得要求性平會重新調查。
- (七) 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提出申復之事件，並應於申復審議完成後，將申復審議結果報所屬主管機關。

Q8 申復審議小組之法律專業之界定為何？

A8

參酌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6103 號函示，教育部對於申復審議小組成員法律專業並未有所定義，建議由學校衡酌邀請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例如：法律系所畢業、授課者、執業者，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並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行政程序及教育相關法規嫻熟者**）聘任之。

Q9 學生被害人逕向主管機關提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後，學校應配合的事項為何？

A9

- (一) 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 (二) 申請人或被害人向學校主管機關申復時，倘行為人向學校申復，學校應即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 (三) 參酌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502 號函示，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

Q10 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有理由後的可能結果為何？

A10

- (一) 由相關權責單位重為決定。
- (二) 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由性平會重新調查。

Q11 重為決定與重新調查有何不同？

A11

- (一) **重為決定**：申復審議結果「有理由」，但**非屬**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性平會無需重新進行調查，僅就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重新討論決定，或移請權責單位重新審議後重作決定。倘屬調查報告論理不備或引用法律規定錯誤，重為決定之結果可能改變處理結果之事實認定時，性平會重為決定後通知處理結果，倘涉及議處更動，則移由權責單位重新審議議處後，再通知全案處理結果。
- (二) **重新調查**：申復審議結果「有理由」，且**屬**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由性平會另組調查小組，重新進行調查程序，有可能改變原有的事實認定、處置措施及議處結果。

Q12 所謂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是指哪些情形？

A12

- (一) 性平會或調查小組組織不適法。
- (二) 未給予當事人任一方陳述意見之機會。
- (三) 有應迴避而未迴避之情形。
- (四) 有應調查之證據而未調查。
- (五) 有證據取捨瑕疵而影響事實認定。
- (六) 其他足以影響事實認定之重大瑕疵。

Q13 其他可能促使學校重為適法處置之條件或情形？

A13

參酌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37796A號函示，除有性平法第37條（原第32條）第3項鎖定應重啟調查之事由外，若申復審議小組或申訴評議委員會判斷性平會涉有以下違法情事時，應於審議書指摘列明，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

- (一) 性平會組織未合法。
- (二) 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 (三) 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 (四) 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 (五) 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 (六) 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 (七)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
- (八)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

Q14 當事件管轄學校與議處權責學校不同時，當事人提出申復的對象為何？

A14

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B號函示：

- (一) 事件管轄學校依性平法第36條第3項規定，通知處理結果並教示申復，係以事件管轄學校及議處權責學校同一為前提
- (二) 如有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情形，由事件管轄學校完成調查屬實者，應將調查報告及處理建議移送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防治準則第30條第4項）作成終局處理結果時，應由議處權責學校以書面通知申請人、被害人、檢舉人及行為人，並教示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及申訴之救濟，以避免造成申復及申訴救濟結果歧異。

Q15 當學生當事人因畢業或轉校，致使事件管轄學校與議處權責學校不同時，當事人應向哪校提出申復？

A15

依教育部113年10月29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4741B號函示，依調查結果劃分事件當事人學生申復及申訴救濟權責如下（詳參前述函示附件之「申復及申訴救濟適用情形例示說明」）：

- (一) 調查不成立：無防治準則第12條第2項規定適用，事件管轄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維持由事件管轄學校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並應教示當事人向事件管轄學校提起申復及申訴救濟。
- (二) 調查屬實：
1. 由事件管轄學校移請行為人現所屬學校（即議處權責學校）議處，議處權責學校係作成原措施之學校，並將處理之結果以書面通知當事人，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復；通知申復決定時，應教示向議處權責學校提起申訴救濟。
 2. 申復（訴）有理由者，涉及性平會調查程序有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時，由事件管轄學校重新調查，再移送由議處權責學校重為議處結果；僅涉及終局處置（議處）有瑕疵，由議處權責學校之權責單位重為決定或另為適法之處分。

Q16行為人為教師時，其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之時間點為何？

A16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859 號函及 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所示：

- (一) 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當事人時，當事人即得提起申復。
- (二) 軍訓人員則應俟教育部通過最終議處結果，交由學校依據性平法第36條第3項通知處理結果，並依第37條第1項教示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

Q17行為人為教師時，其與申請人或被害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之時點落差如何齊一？

A17

- (一) 教師與申請人或被害人對處理結果不服提出申復之時點落差為：當學校依據教師法第 26 條第 1 項規定，於作成教師解聘、停聘之決議後，報請主管機關核准，並同時以書面附理由通知教師時，教師即得提起申復。但，此時申請人或被害人尚未接獲學校之處理結果通知，故尚無法提出申復，致生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時點之落差。
- (二) 依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859 號函示，為避免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時點之落差，影響現行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及其但書規定學校或主管機關申復案件之審議，爰齊一雙方當事人之申復時點，請學校於報主管機關核准教師議處案件時，依性平法第 36 條第 3 項規定通知申請人或被害人得就事件之調查與議處決定結果提出申復。
- (三) 倘上開申復時點通知後，雙方當事人均未提出申復，迄渠等接獲學校最終處理結果後始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規定提出申復，亦為法所許，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仍應受理申復並審議。

Q18學生被害人依性平法第37條第1項及其但書提出申復，其與行為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因而衍生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應如何處理？

A18

依教育部113年12月4日臺教學(三)字第1132805502號函示，雙方當事人提出申復之時點有落差時（例如：於接獲處理結果後第1日、第30日分別提出）之申復審議時程疑義，請依下列說明辦理：

- （一）雙方當事人（教職員工生／生）僅向學校提出申復，但提出申復時點落差過大，難以於30日之申復審議時程併案審議時，請學校分別審議。為避免對同一事件產生歧異之審議結果，建議由同一組申復審議小組成員審議並分別回應申復人所提事由。
- （二）倘教職員工（行為人）先向學校提出申復，考量性平法第37條第1項但書及防治準則第33條第3項所定由主管機關併案審議申復案之規定，請學校聯繫學生（申請人或被害人）確認是否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其若向主管機關提出申復，則請學校將行為人所提申復案報請主管機關併案審議。

二、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圖 1 不受理之申復的處理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32；防治準則§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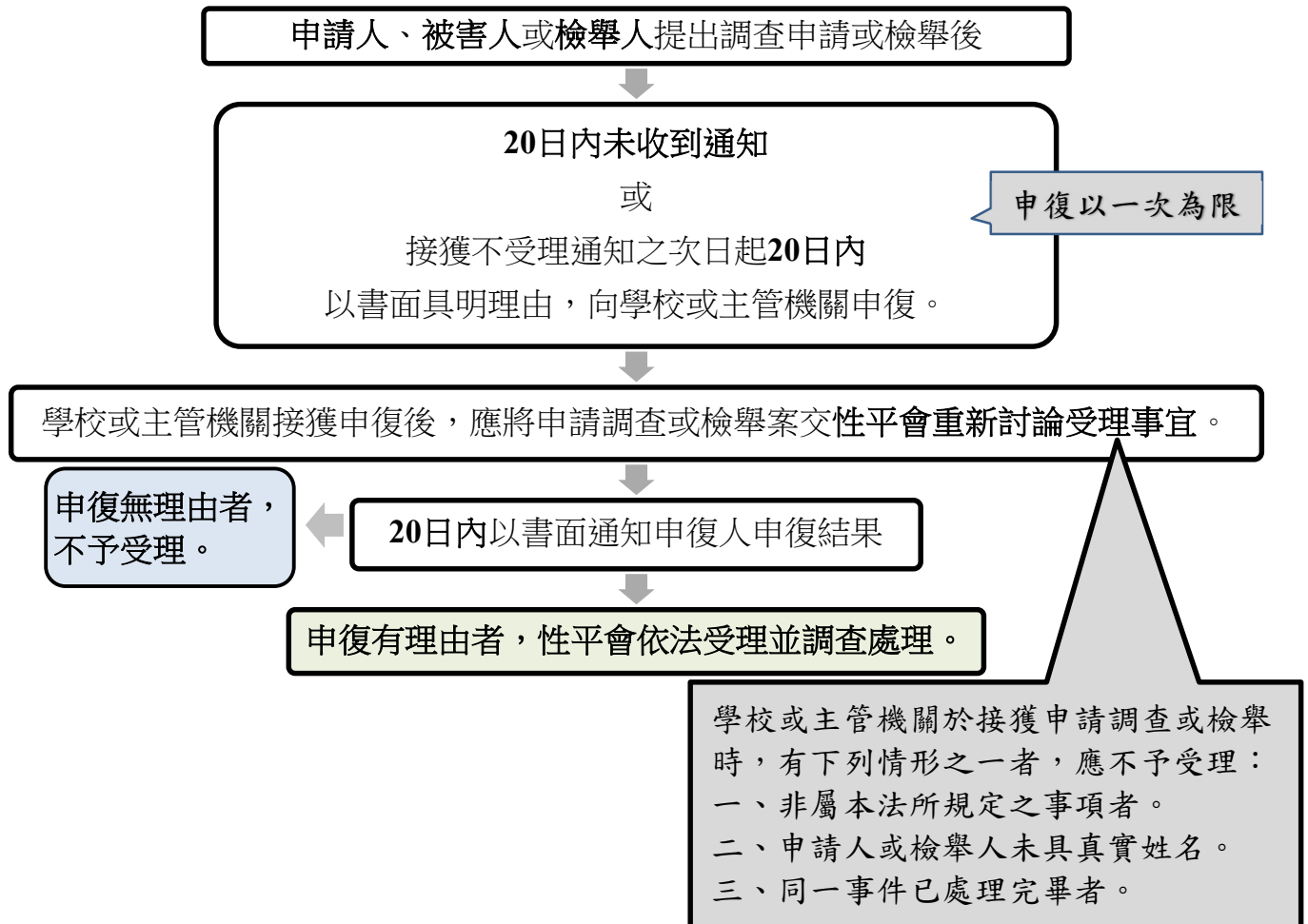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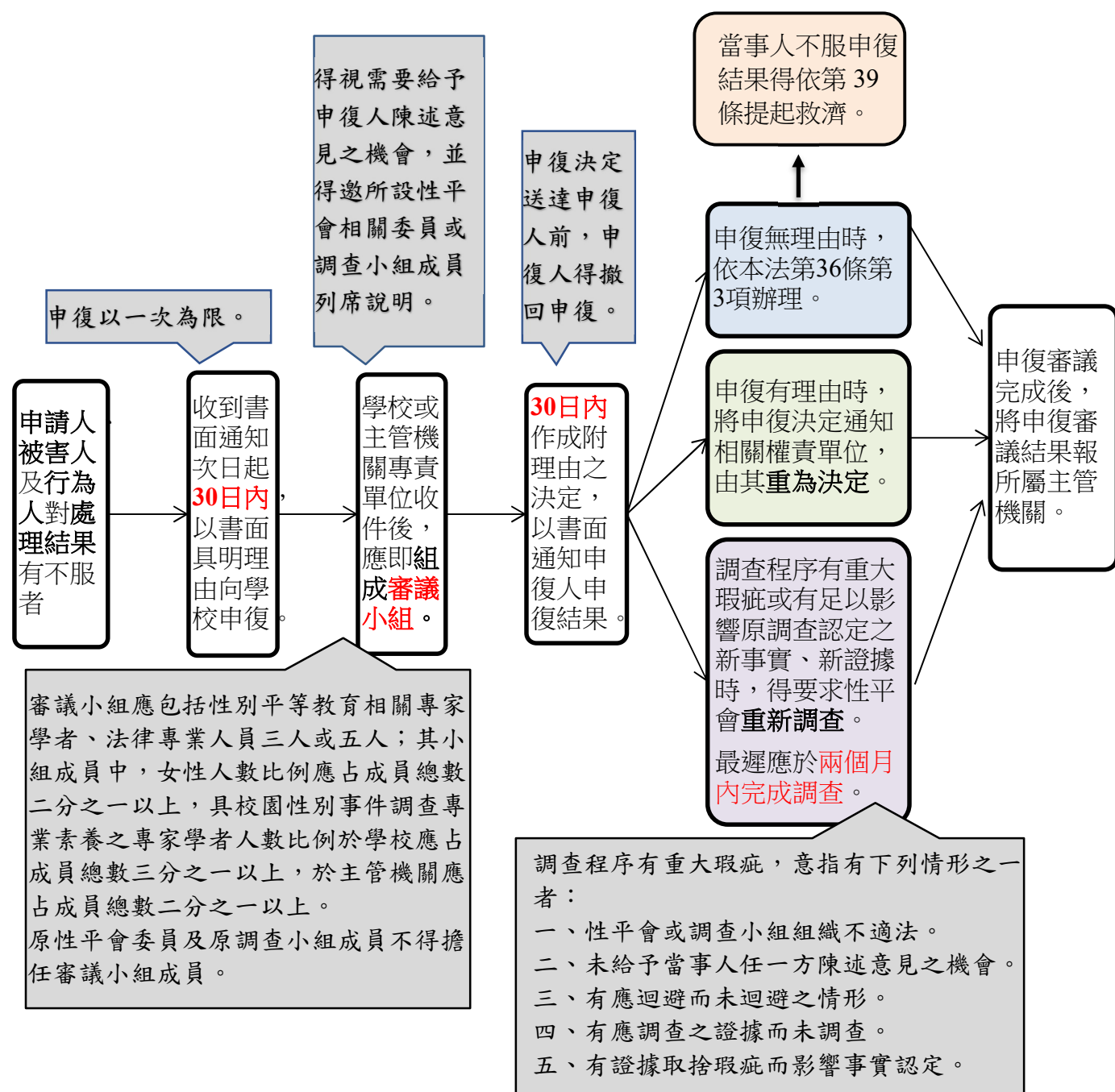


圖 2 當事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的處理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37；防治準則§32、33)



教育部 101 年 10 月 31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96103 號函：學校處理性別平等教育法事件衍生有關申復審議小組成員之法律專業之界定。建議由學校衡酌邀請具備法律專業背景（例如法律系所畢業、授課者、執業者，曾修習法律相關課程者，並對於性別平等教育法、行政程序及教育相關法規嫻熟者）聘任之。

圖 3 學生被害人對處理結果不服之申復的處理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37；防治準則§32、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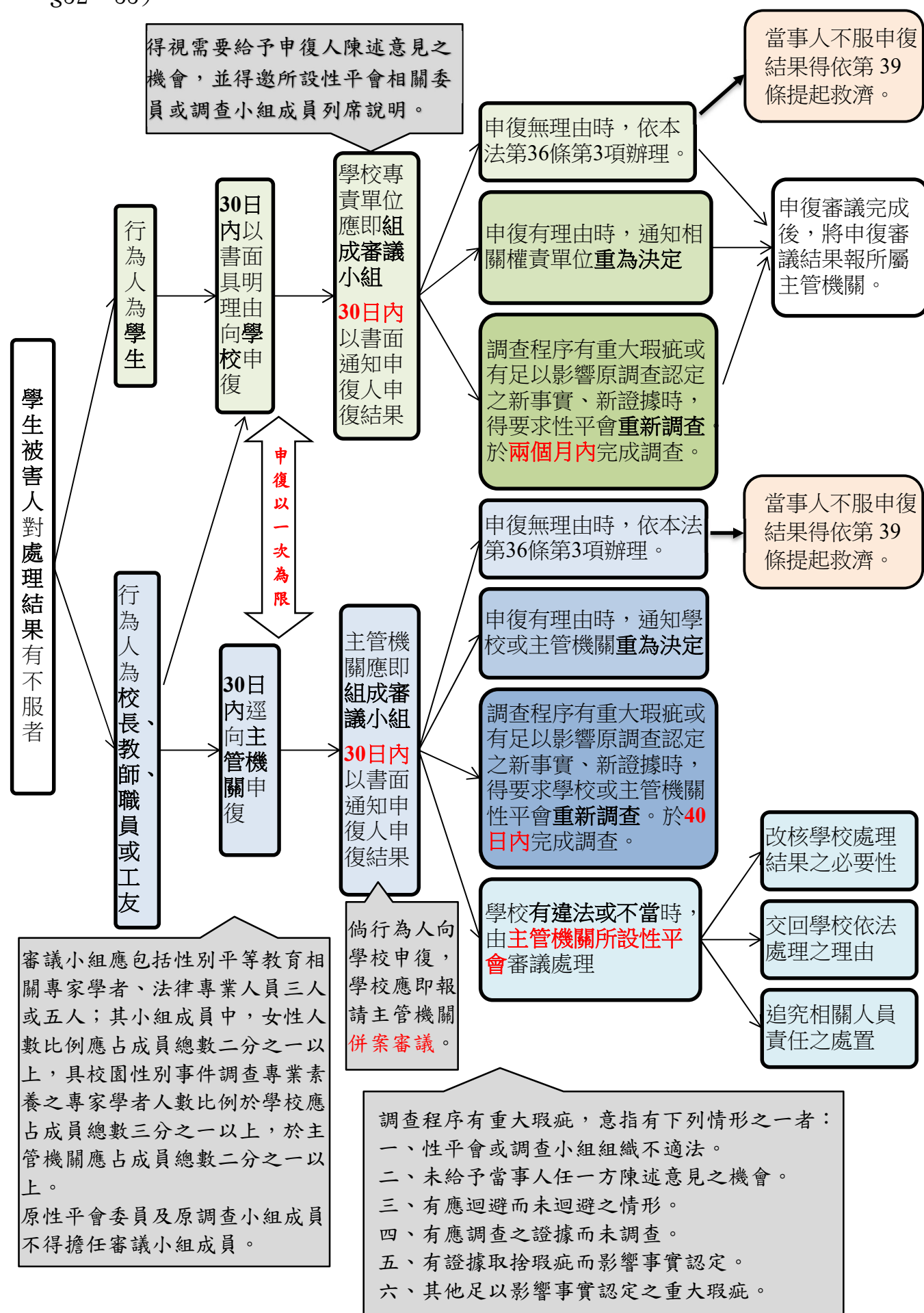


圖 4 性平法 37 條但書向主管機關申復流程圖(1131118 修)- 1131204 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502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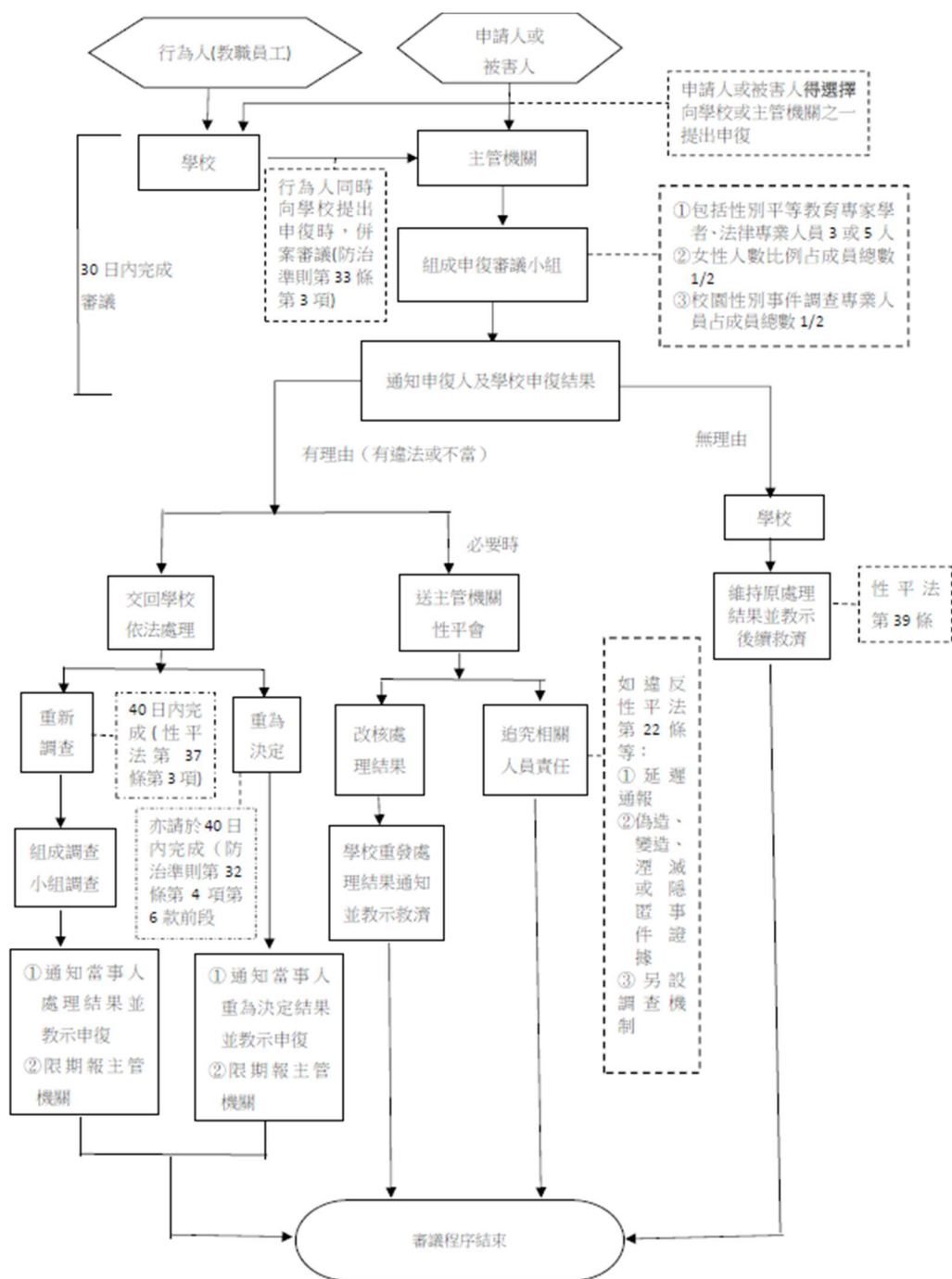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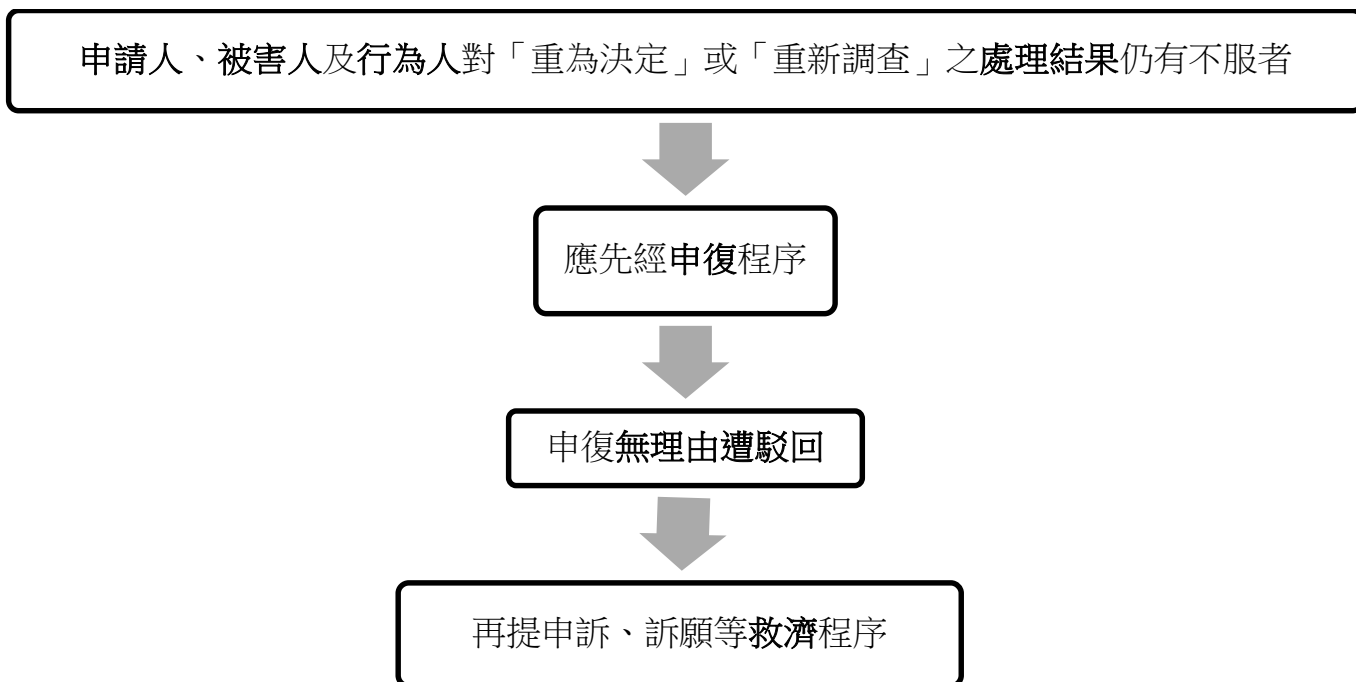


圖 5 當事人對「重為決定」或「重新調查」結果不服的處理程序為何？(性平法§37、38；防治準則§32、33)



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859 號函：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依性別平等教育法提起申復案件之後續行政救濟管轄與處理。

教育部 112 年 8 月 21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20057724 號函：有關校園性別事件經申復審議結果「重為決定」，申請人、被害人及行為人倘仍有不服，應再經申復程序，始得提起申訴、訴願等救濟程序案。

三、其他相關之QA

Q	A
01 當事人不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時之救濟？-59	一、性平會對事件之事實認定乃調查報告及處理結果之一部分，故當事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不服，視同對處理結果不服。 二、當事人俟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結果通知後，可依法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申復。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02 若申請人或被害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沒有意見，但覺得權責單位對行為人懲處太輕，應如何表示不服？-61	一、懲處結果乃屬處理結果，故申請人或被害人因對行為人懲處太輕而有不服，視同對處理結果不服。 二、申請人或被害人俟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結果通知後，可依法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申復。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三、參酌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502 號函（修正本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903 號）所訂之性平法 37-1 但書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859 號函齊一雙方當事人之申復時點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
03 若申請人或被害人認為學校調查處理有違反性平法規定之虞時，應如何表示不服？-61	一、申請人或被害人認為學校之調查處理程序有違反性平法規定時，得於程序中向事件管轄學校或主管機關提出異議或向主管機關陳情，即時促請學校改善。 二、或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結果通知後，申請人或被害人可依法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申復。當行為人為校長、教師、職員或工友者，申請人或被害人得逕向主管機關申復。
04 若行為人對性平會之事實認定沒有異議，但對懲處結果不服，怎麼辦？-60	一、懲處結果乃屬處理結果，故行為人對懲處結果不服，視同對處理結果不服。 二、行為人於接獲學校或主管機關處理結果通知後，可依法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提起申復。 三、參酌教育部 113 年 12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5502 號函（修正本部 113 年 4 月 18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1903 號）所訂之性平法第 37 條第 1 項但書主管機關申復審議流程圖、教育部 113 年 11 月 4 日臺教學(三)字第 1132804859 號函齊一雙方當事人之申復時點及教育部 101 年 4 月 9 日臺訓(三)字第 1010039771 號函所訂申復之提起時點。
05 若申復被駁回，仍然不服，怎麼	當事人可依其身分分別於接獲申復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性平法第 39 條規定提起救濟。

辦？-64	
06 若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不服學校對申復之處理方式或程序，該如何？-65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之申復處理方式或程序不服，得視同對申復結果不服，可依性平法第 39 條規定提起救濟。

肆、申訴

申訴乃是對申復結果不服之後的救濟措施，依當事人的身分而有不同的救濟管道與程序。然而，不論身分及管道與程序，均應在申復決定完成後，才能提起申訴。當事人對於性平會依法「重為決定」或「重新調查」之結果有所不服時，亦應先提出申復，再提申訴之救濟。

軍事學校、預備學校、警察各級學校及少年矯正學校應依性平法、施行細則及防治準則執行「申訴」程序，本手冊亦同時將與前述學校層級之相關法規納入。惟，前述學校之人員因身分及主管機關之故，建請前述學校人員另行參閱、遵循各所屬主管機關有關當事人於「申訴」程序中另有之法規規範與程序。

一、法規相關之 QA

Q1 規範申訴的相關法令及條文為何？

A1

《性別平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7	
第 39 條	申請人、被害人或行為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得於接獲書面通知之次日起 30 日內，依下列規定提起救濟。但法律別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一、學校校長、教師：依教師法或相關法規之規定。 二、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及中華民國 74 年 5 月 3 日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施行前未納入銓敘之職員：依公務人員保障法之規定。 三、學校學生：依規定向所屬學校提起申訴。 前項救濟，應俟申復決定作成後，始得提起。
教師相關：《教師法》	
第 42 條	教師對學校或主管機關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再申訴。 教師因學校或主管機關對其依法申請之案件，於法定期間內應作為而不作為，認為損害其權益者，亦得提起申訴；法令未規定應作為之期間者，其期間自學校或主管機關受理申請之日起為 2 個月。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 前項期間，以申訴評議委員會收受申訴書或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3 條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由教師、社會公正人士、學者專家、該地區教師組織代表，及組成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主管機關或學校代表擔任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二。 前項教師組織代表在直轄市、縣（市）由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專科以上學校由該校教師會推薦，其無教師會者，由該學校教育階段相當或直轄市、縣（市）教師會推薦；在中央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全國教師會推薦。 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織、迴避、評議程序與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軍警校院及矯正學校適用之規定，得由各該主管機關另

	定之。 各級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與第1項及第2項規定不符者，應於本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之日起1年內完成修正。
第44條	教師申訴之程序分為申訴及再申訴二級如下： 一、專科以上學校分學校及中央二級。 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分直轄市、縣（市）及中央二級。但中央主管機關所屬學校為中央一級，其提起之申訴，以再申訴論。 教師不服申訴決定者，得提起再申訴；學校及主管機關不服申訴決定者，亦同。 教師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10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教師；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教師依訴願法提起訴願後，復依本法提起申訴者，受理之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應停止評議，並於教師撤回訴願或訴願決定確定後繼續評議；原措施屬行政處分者，應為申訴不受理之決定。 本法中華民國108年5月10日修正之條文施行前，尚未終結之事件，其以後之程序，依修正施行後之本法規定終結之。 原措施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第50條	各級學校校長，得準用教師申訴之規定提起申訴。
教師相關：《大學法》	
第22條	大學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及其他決定不服之申訴；其組成方式及運作等規定，經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 申訴評議委員會之裁決，不影響當事人提起司法爭訟之權利。
教師相關：《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10003	
教師相關：《各級學校專任運動教練聘任管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120036	
第39條	專任運動教練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提起申訴。 前項申訴，準用教師法之相關規定，並應於申訴評議時，邀請體育專業相關人員列席諮詢。
教師相關：《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	
第21條	本校設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由校長就教師、教育學者、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遴聘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額三分之二，評議有關教師解聘、停聘、不續聘及不服其他決定之申訴事項；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職員工相關：《公務人員保障法》	

第4條	公務人員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復審、申訴、再申訴之程序行之。 公務人員提起之復審、再申訴事件（以下簡稱保障事件），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以下簡稱保訓會）審議決定。 保障事件審議規則，由考試院定之。
第77條	公務人員對於服務機關所為之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認為不當，致影響其權益者，得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 公務人員離職後，接獲原服務機關之管理措施或處置者，亦得依前項規定提起申訴、再申訴。
第78條	申訴之提起 ，應於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服務機關為之。不服服務機關函復者，得於復函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保訓會提起再申訴。 前項之服務機關，以管理措施或有關工作條件之處置之權責處理機關為準。
職員工相關：《勞動基準法》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1.aspx?id=FL014930	
第74條	勞工發現事業單位違反本法及其他勞工法令規定時，得向雇主、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申訴。 雇主不得因勞工為前項申訴，而予以解僱、降調、減薪、損害其依法令、契約或習慣上所應享有之權益，或其他不利之處分。 雇主為前項行為之一者，無效。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於接獲第 1 項申訴後，應為必要之調查，並於 60 日內將處理情形，以書面通知勞工。 主管機關或檢查機構應對申訴人身分資料嚴守秘密，不得洩漏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 違反前項規定者，除公務員應依法追究刑事與行政責任外，對因此受有損害之勞工，應負損害賠償責任。 主管機關受理檢舉案件之保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職員工相關：《勞資爭議處理法》 https://laws.mol.gov.tw/FLAW/FLAWDAT0201.aspx?id=FL014924	
職員工相關：勞動部勞工申訴專區 https://www.mol.gov.tw/1607/28690/28700/	
學生相關：《大學法》	
第33條	大學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大學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大學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行政處分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 前四項之辦法，於各大學組織規程定之。
第	學校受理前條第四項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申訴

33-1 條	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申訴人申訴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學生申訴制度應列入學生手冊，廣為宣導。
33-2 第 條	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 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
學生相關：《專科學校法》	
第 42 條	專科學校為增進教育效果，應由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出席與其學業、生活及訂定獎懲有關規章之會議。 專科學校應輔導學生成立由全校學生選舉產生之學生會及其他相關自治組織，以增進學生在校學習效果及自治能力。 學生為前項學生會當然會員，學生會得向會員收取會費；學校應依學生會請求，代收會費。 專科學校應建立學生申訴制度，並成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受理學生、學生會及其他相關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之組成，任一性別委員人數應占委員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 前四項之實施規定，於各專科學校組織規程定之。
學生相關：《大學及專科學校學生申訴案處理原則》 https://edu.law.moe.gov.tw/LawContent.aspx?id=GL000221&kw	
學生相關：《高級中等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60043	
第 54 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對學校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30 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各該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並應包括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至少一人；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第 52 條、（本條）第 2 項及前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各該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各該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學生相關：《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申訴及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00135	
學生相關：《國民教育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70001	
第 45 條	學生權益之救濟，依本法所定申訴、再申訴程序行之。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學校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其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 10 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或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為之；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 40 日內以書面為之；其期間，以學校收受申訴書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收受再申訴書之日期為準。
第 46 條	申訴評議委員會，其中法律、教育、兒童及少年權利、心理或輔導專家學者人數應逾委員總數二分之一；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及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其申訴、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調查方式、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學校受理懲處或申訴事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受理再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再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 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學校及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以書面告知申訴人或再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學生相關：《特殊教育學生及幼兒申訴服務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H0080063	
學生相關：《軍事學校學生研究生學籍規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F0080012	
第 6 條	各校應成立學生、研究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及申訴處理規定，由各校於學則中自訂。

學生相關：《中央警察大學辦事細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D0080004	
第22條	本校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由專任教師中具法律、教育、心理等專業素養者遴選及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其中未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委員總額二分之一，評議有關學生申訴案件；其設置要點另定之。
學生相關：《少年矯正學校設置及教育實施通則》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43	
第8條	學生於其受不當侵害或不服矯正學校之懲罰或對其生活、管教之不當處置時，其本人或法定代理人得以言詞或書面向矯正學校申訴委員會申訴。 申訴委員會對前項申訴，除依監獄行刑法第78條、第79條或保安處分執行法第61條規定外，認有理由者，應予撤銷或變更原懲罰或處置；認無理由者，應予駁回。 學生對申訴委員會之決定仍有不服時，得向法務部再申訴。法務部得成立再申訴委員會處理。學生並不得因其申訴或再申訴行為，受更不利之懲罰或處置。 申訴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秘書、教務主任、訓導主任及輔導主任組成之，並邀請社會公正人士3至5人參與，以校長為主席；法務部成立之再申訴委員會，應邀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之社會公正人士參與。 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由法務部定之。
第9條	原懲罰或處置之執行，除有前條第2項之情形外，不因申訴或再申訴而停止。但再申訴提起後，法務部於必要時得命矯正學校停止其執行。 申訴、再申訴案件經審查為有理由者，除對受不當侵害者，應予適當救濟外，對原懲罰或處置已執行完畢者，矯正學校得視情形依下列規定處理之： 一、消除或更正不利於該學生之紀錄。 二、以適當之方法回復其榮譽。 申訴、再申訴案件經審查為有理由者，對於違法之處置，應追究承辦人員之責任。
學生相關：《少年矯正學校學生申訴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https://law.moj.gov.tw/LawClass/LawAll.aspx?pcode=I0040057	

Q2 何時可以提出申訴？

A2

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對申復結果（如：被駁回-64、無理由）不服時，均得依其身分於接獲申復結果書面通知之次日起30日內，依規定循對應管道提起申訴。

Q3 校長、教師向誰提出申訴？

A3

- （一）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均得提出申訴。
- （二）教師應向「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Q4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工向誰提出申訴？

A4

- (一) 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均得提出申訴。
- (二) 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應向服務機關提出申訴，不服服務機關之申訴結果者，則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再申訴；若對於再申訴結果仍不服者，亦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至於若處理結果為行政處分者，則得向「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提出復審，若不服復審結果者，則得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救濟之。

Q5 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職員工不服申復之結果，如何救濟？

A5

- (一) 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學校職員工，不適用《公務人員保障法》，屬符合《勞動基準法》所指稱之「勞工」（指受雇主僱用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其所服務之學校則屬法定之「雇主」（指僱用勞工之事業主、事業經營之負責人或代表事業主處理有關勞工事務之人）及「事業單位」（指適用本法各業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二) 非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任用之學校職員工得依勞動權益救濟管道，向勞工主管機關提出申訴或向民事法院提起勞資爭議訴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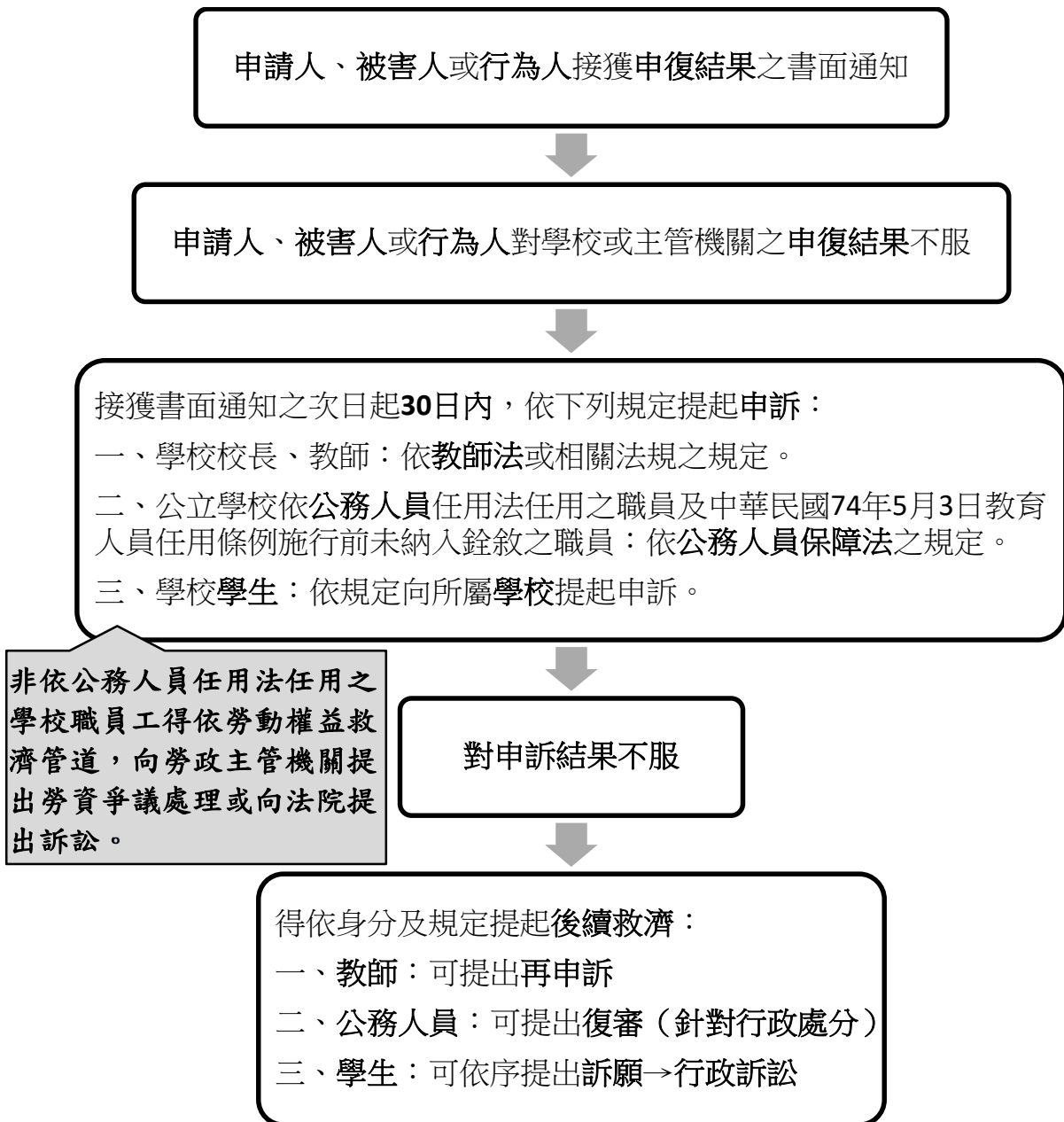
Q6 學生向誰提出提出申訴？

A6

- (一) 申請人、被害人、行為人對申復結果不服時，均得提出申訴。
- (二) 學生應向學校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三) 未成年者得由其法定代理人或實際照顧者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

二、相關處理流程圖示

圖 1 當事人提出申訴的程序流程圖示(性平法§39)



三、其他相關之QA

Q	A
01 若教師或學生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委員曾參與該案之調查或議處，是否應迴避出席申評會？-54	是。申評會依性平法及相關法規受理當事人對學校或主管機關之申復結果不服提起申訴之案件時，為保障當事人救濟權益，曾參與該案之調查或議處人員，不宜參與申評會之評議，而應迴避。
02 教師或學生之申訴評議委員會（簡稱申評會）對事實認定是否有調查權？-66	一、否。依法，校園性別事件只能交由性平會調查處理，任何人不得另設調查機制，違反者其調查無效。故，申評會對事件無調查權，且對事實認定，應依據性平會之調查報告。 二、申評會得就調查程序是否重大瑕疵或有足以影響原調查認定之新事實、新證據，予以釐清，並據以做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 三、申評會應尊重性平會合法性之判斷，至於是否有恣意濫用及其他違法情事之判斷，得參酌 91 年 12 月 20 日釋字第 553 號解釋對此類事件之審查密度，揆諸學理有下列各點可資參酌： （一）事件之性質影響審查之密度，單純不確定法律概念之解釋與同時涉及科技、環保、醫藥、能力或學識測驗者，對原判斷之尊重即有差異。又其判斷若涉及人民基本權之限制，自應採較高之審查密度。 （二）原判斷之決策過程，係由該機關首長單獨為之，抑由專業及獨立行使職權之成員合議機構作成，均應予以考量。 （三）有無應遵守之法律程序？決策過程是否踐行？ （四）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有無錯誤？ （五）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有無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 （六）是否尚有其他重要事項漏未斟酌。 四、參酌教育部107年9月21日臺教學(三)字第1070137796A號函示，性平會組成調查小組之專家委員均具有處理校園性別事件之專業背景，基於尊重其不可替代性、專業性及法令授權之專屬性，應認該專家委員對於調查屬實之行為判斷，應有判斷餘地之適用。故，申評會於評議性平法有關申訴案件時，除有性平法第37條第3項情事，或其判斷涉有違法情事，應尊重調查報告所為之事實認定。申評會若判斷性平會有以下涉有違法情事時，應於評議書指摘列明

	，發回學校重為適法之處置： (一) 性平會組織未合法。 (二) 違反法定之正當程序。 (三) 出於錯誤之事實認定或不完全之資訊。 (四) 出於與事物無關之考量，亦即違反不當連結之禁止。 (五) 有違一般公認之價值判斷標準。 (六) 違反相關法治國家應遵守之原理原則，如平等原則、公益原則等。 (七) 法律概念涉及事實關係時，其涵攝明顯錯誤。 (八) 對法律概念之解釋明顯違背解釋法則或牴觸既存之上位規範等。
03 若當事人不服學校對申復之處理方式，該如何？ -65	當事人對學校之申復處理不服，得視同對申復結果不服，可依性平法第 39 條規定提起救濟。